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
Friday, 13 July 2012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S.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S.B.S., J.P.

陳克勤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J.P.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B.B.S.,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兼任

發展局局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D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S.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LAI TUNG-KWOK, S.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各位早晨，本會繼續就恢復二讀《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進行辯論。

(原訂於上次會議處理的法案)
(Bills originally scheduled to be dealt with at the last Council meeting)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IMMIGRATION (AMENDMENT) BILL 2011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7月1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3 July 2011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落實香港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方面的國際責任，即如何處理酷刑聲請人的聲請，令他們獲得公平的裁定。

主席，其實酷刑聲請這事多年前已出現，由1992年開始已經有這種聲請。最初是非正式的，由難民公署進行甄別，而在整個過程中，充滿不公平的地方。因此，有些聲請人打官司，而在司法覆核程序中，法庭的裁決引致政府最後要檢視這個程序，以建立一套令聲請人更能得到公平及合乎所謂自然公義要求的程序。

主席，我們從酷刑來考慮，我們其實不應持有懷疑的態度——儘管我們知道絕大部分酷刑聲請人的聲請均沒有事實根據，是虛假的。他們來香港——的確正如潘佩璆議員所說——只是找工作，而利用這套制度令他們能有這個空間。但是，主席，我們不要忘記，為何要有《禁止酷刑公約》呢？萬一個案是真實的話，這是很淒慘的事情，這亦是香港作為國際的一份子，必須應付的問題。

主席，我背後有“還我旺陽”的紙牌，試想想，當時李旺陽接受訪問，他亦說過在獄中受到的對待，例如屈身在監倉、被人用細小的手銬鎖着、令他失明、牙齒亦被打碎等。我們聽到這些事情，因為李旺陽與我們同文同種，是以我們血濃於水，立即有所感受。但是，其實世界上所有人也是人，如果這些人在他們的國家，的確受到政治迫害及遭受酷刑對待，而他們來到香港，在我們自由的空氣下，希望尋找公平的對待。

主席，即使1 000人中有1人是這樣，我們對這個人也要公平。如果我們處理得不妥善及不公平，他們便要回國面對虐待。主席，我們無論從情從理或從法來看，這是不可接受的。所以，主席，我們要本着這種態度來檢視這套程序。

主席，對於這條例草案，我們表示歡迎。因為這項條例草案其實是一項改良的法案，即可改善目前的情況。但是，當我們審閱條文時，發現現時這項條例草案，仍有很多不足之處。

主席，當局提出這項條例草案後，保安事務委員會曾進行了多次討論。當局是為了回應法庭作出的批評，因為在這種聲請過程中，這些聲請人居然沒有律師代表，他們得不到法律代表的協助。由於法庭作出這個裁決，指這樣做會導致整個程序失卻自然公義。所以當局一方面建立了一套行政制度，讓聲請人可以透過當值律師計劃找到律師，而當值律師可以在甄別過程的會面中，陪同及協助聲請人提出聲請。

這項安排落實時，法律界直接參與了整個過程，這包括3方面：一方面是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共同成立了一個聯合小組，觀察這件事的發展；第二，當值律師從實務方面提供協助，但他們兩個團體之間的意見，其實並不太相同。我們無論在事務委員會或法案委員會上，會聽到這兩個團體的不同意見。

主席，法律界的看法是，我們希望有一套順暢而公平的程序，令這些聲請能迅速地得到裁決。因為我們相信，如有這麼多聲請，而制度能夠快速地解決虛假的聲請，則少數真實個案便可以得到公平的對待。

所以，主席，我或許談談這些團體及我們的意見，覺得這項條例草案有何不足之處。第一，是原則性的問題，我們認為酷刑的聲請，

不應與難民的聲請分開處理。我們認為兩者是相同的，因為兩者的意思和宗旨也是相同的，那就是不要將一個受到迫害的人，遣送回到一個令他繼續受到酷刑對待的地方。既然兩件事是相同，合併處理是否更能節省時間，亦更符合國際做法？這是第一點。所以長遠來說，我們希望會這樣做。

我們認為條例草案本身有數點不完善的地方。第一，要求聲請的首要條件，聲請人是一名所謂的overstayer(即逾期逗留)，而在香港的法例下，要已經犯罪的人才可以作聲請。所以，問題是如果是這樣，這個人是很被動的，他已經受到很多威脅。因為如果以逾期逗留罪名來控告他，他差不多一定會被定罪。如果被定罪，便幾乎必須入獄。所以，在這種情況下，酷刑聲請人會受到很多掣肘。第二，在整個程序中，第一步是，酷刑聲請人要填寫表格，呈遞其聲請，而在這個過程中，他只有28天。

主席，我稍後會就此在全委會階段提出修正案。因為法律界認為，無法在28天完成。雖然當局表示可以延長期限，如有原因便會批准延期，但這種做法令延期或不延期取於當局是否批准，這亦是不合理的。尤其是如要提出完善的聲請時，則需要很多資料，如果資料是假的便很簡單，但如果是真的，要完成這項聲請，28天是沒有可能的，所以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第三，法律界對於身體檢查亦很有意見。根據現時這項條例草案，檢查須由當局決定和安排，而且只可由政府醫生進行。然而，提出聲請的人士認為大家站在不同的立場，如由局方安排，他們認為有違公義；此外，究竟哪些醫生才有這方面的專長？普通醫生未必勝任，只檢查身體有沒有傷痕或精神上的傷害是不夠的，因受過酷刑的人身心上的傷害其實是有一些特徵，要專家才能較容易察看得到。

第四，我認為有問題的是關於現時新增的第37ZB條，有沒有律師代表其實完全視乎你有否會面機會。在會面中，律師可以陪同聲請人，律師同時可以為你填寫聲請表格。但是，現有條文只表示律師可以接見你，但不是必須接見你。因此，如果律師不接見你，你便得不到律師的幫助。

第五，現時雖然有當值律師計劃的安排，律師代表或可協助聲請人，但當中有一套所謂protocol——即是他們的規則，這套規則亦引起爭拗，所以這點也不太理想。

第六，我們認為條例草案新增的第43A條有問題，干擾上訴程序便屬刑事罪行。但是，何謂干擾？現時的條文並無清楚界定，所以你若確是受酷刑對待的人，你作出聲請，而在會面的過程中，若你感到十分受屈而上訴時你情緒激動，你是否已觸犯這罪行呢？我認為原則上刑事罪行的條文應非常清楚，令人很清楚知道要作出何種行為，加上有甚麼意圖才可視作干犯刑事罪行，我們認為此條文有極大的問題。

接着，我認為過渡的條文亦備受關注，即附表4，從現有行文來看，似乎亦有一項正如《競爭條例草案》中極具爭議的不究既往的條文，即是在這條例草案通過前曾接受行政方式的甄別，縱使當局的行為不合法庭所指的自然公義的要求，但仍把這些行為當作依法例而進行。換言之，你明明做了一些不正確的事情，這條例草案獲通過後，不正確的事情便當作是正確的事情。這樣，很多聲請人若受到不公平對待，本來他可以申請司法覆核，但卻因為這過渡條文，令他們不能就不正確的程序而提出上訴，所以專業界非常關注此點。

主席，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值得欣慰的是，政府的代表很有誠意與議員和法律界討論我們認為有問題的地方。因此，就很多項我剛才提到令我們感到憂慮的地方，政府稍後也會提出一些修正的條文。所以，我們對此雖不是百分百滿意，但大致上我們仍可接受。唯一的例外便是讓聲請人填寫聲請表的28天時限，政府卻不願意讓步。主席，我不想在現階段詳細討論這條文，也許留待討論修正案時，我才說清楚為何政府現時這項有關28天限期的條文是不公平的，以及為何我的修正案提出90天。主席，也許28天與90天之間是否有一個妥協點？法律界其實也願意考慮一個少於90天的時間，但政府1天也不讓步，所以我們亦別無他法，一定要提出修正案。因為在酷刑聲請過程中，這是第一步，若做得不好或不夠全面，日後若要增加內容，負責處理的官員或許會認為聲請人不誠實可靠，便成為拒絕申請的一個重大理由。

假如聲請人因太倉卒而寫錯某些資料，需要補充一些新資料，雖然容許他這樣做，但他的可信性便受到很大打擊。因此，我們認為第一步十分重要，正確與否，好與壞，實在關係重大，所以我們不可隨便接受有關條文。有人說，既然政府不願意讓步，而它又願意在其他條文上讓步，我們不如就算了吧。因此，主席，我要解釋清楚我們為

何沒法接受有關條文。不過，對於這條例草案的目的和取向，我們普遍認為是一項改善，所以我們支持這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我們支持《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因應《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為在香港申請留港的申請者，訂出一套公道、有規有矩的機制。

在2007年之前，當局按一套行政程序處理免受酷刑虐待的申請，在身體檢查或提供證據等方面存在一些不公道的情況，聲請人未必會有法律代表，加上有言語不通等問題。香港政府好像只提供中文、英文和普通話3種語言服務，至於其他更多語言，尤其是第三世界語言的翻譯服務，便很難找到。

政府因應2007年的一宗案例來修訂法例，訂出一套較公正的程序，我們是歡迎的。但是，整體的原則是：第一，我們要公道，負上國際人道責任；第二，我們需要有效率地把錯誤提出聲請的個案排除。例如，從政府給我們的一些個案資料，我們可以看到，有些聲請人無論是出於誤解或故意，均不合乎《禁止酷刑公約》的聲請資格。所以，如果有一個公道的制度來處理，我們不但可令真正需要庇護的人得到公平公正對待，亦可加快效率，讓錯誤聲請人可早點知悉並離開聲請隊伍。

主席，我們在條例草案審議過程中，問及這羣人如何來到香港。我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有條文訂明，聲請人到香港之前，如果經過另一個地方(即另一個國家)，而在該地方沒有及時提出聲請，他們到香港後再提出的聲請便不受理。

政府給我們的資料是，聲請人有些來自東南亞，可能海路較接近香港，但原來最大百分比(86%)來自內地。這樣，我們便要問，在這項法例下，對於來自內地的聲請人，政府究竟是否視內地為其第一站？聲請人是否要證明曾在內地及時提出聲請，然後當局才會決定是否受理其來港後的聲請？我們在法案委員會第一、二次會議時已提出這問題，但法案委員會共召開14次會議，到最後一次會議當局才回答那些問題。我不知道為何這個問題這麼敏感。此外，答覆的後部分只是很模糊地說，政府會向內地的對口機構查詢聲請人的背景，以及聲請人如何由被虐國家來到香港的路程。

最後，有一個比較清晰的答案，就是在“一國”之下，聲請人在香港第一次提出聲請，將獲受理。但是，這確實是“一國兩制”下一個很模糊的地帶，雖然受影響的人數不多。“一國”之下，我假設聲請人來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此提出第一次申請，我們受理。但是，確實兩地有一條邊界，聲請人可能是偷渡來港，亦可能逾期居留。於是，我們要向內地查詢有關聲請人如何偷渡來港等資料。

我很明白，對於“一國兩制”這個大問題下的執法和法制協作等問題，這項小小的條例草案未必處理得到，但終歸有一個比較清晰的答案。我希望日後在行政方面，政府可就如何向內地對口機關查詢，訂出一套較清晰的程序，並且向議會交代。我看到政府很可能要做一些軟“內交”，才做得到，但我希望藉著這些軟“內交”，聲請人會獲公道處理。

剛才有同事說過，其實禁止酷刑庇護應該與難民申請一併處理。實際上，我們暫且不說人道大原則，單從行政而言，已有實際需要這樣做，原因是在禁止酷刑聲請被拒絕，並在上訴失敗後，原來聲請人可以繼續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申請難民身份，留港庇護，而對於這部分，我們現在未有方法處理。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香港辦事處亦不受本港法律(即一套有規有矩的程序)限制，有關申請可以拖延很長時間。所以，如果我們要有效率，實在應該與有關方面共同磋商出一套公道和完整的制度。

我聽到工聯會的同事表示，應快點處理聲請人的申請，增加效率，否則他們會在香港當黑市勞工，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某程度上，我同意，但我必須指出，其實這批聲請人在香港的生活並不好過，比領取綜援的香港居民更差，而且惡劣的情況不是相差一、兩成。我以一名小孩得到的兒童糧食援助為例，在香港的綜援制度下，糧食方面的舊金額是每月760元。但是，局長，我們詢問過並得知，這羣聲請人的孩子在糧食方面得到的援助約為每月450元。如果不夠的話，怎麼辦呢？如果不夠，便找食物銀行等派發罐頭，靠社工和志願團體繼續為他們籌款，使他們得以吃飽。所以，大家不要以為他們來到香港，就好像到了天堂，其實在香港，一名小孩450元是很難生存的。我們最近也知悉有一宗個案，有位單親媽媽用稀釋奶粉餵養嬰兒，結果被判刑。但是，我們的公共體系正用不合乎人道的援助金額來處理小孩的糧食問題。

所以，對出於誤解或有錯誤期望的聲請人而言，他們的生活並不好過。如果有制度可以盡快處理，令他們沒有錯誤期望，從而離開香港，這也是好的安排。但是，最重要的是要公道，使真正返回其國家的人……尤其是現時北非、東歐和中東等地方非常動亂，如果他們回去會受到虐待，我認為香港有需要負上國際責任。

說到國際條約，這也是我們一直以來立法時所面對的問題。我們說要負上國際責任，是否等於每次都要照搬國際條約，以影響本地的法例？這次同樣出現這個問題，便是“酷刑”的定義問題。我在這裏不詳細說了，因為條例草案和相關文件也談及“酷刑”的定義。定義包含兩個因素。首先，出於某種歧視而使某人受到身體或精神上的痛苦。但是，“歧視”卻沒有清晰說明，於是我們向政府查詢，而回應文件表示，“歧視”的定義大抵上與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所定者類似，即種族、性別、年齡、政見——最重要是這一點——和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視。

法律顧問曾致函政府，深恐照搬國際公約對“酷刑”的定義會影響香港對“酷刑”的定義。局長，我相信你以前也曾聽聞香港警署內毆打犯人的情況，在警署內把球鞋塞進犯人口裏，然後將他的上半身推出窗外。這些個案我在香港人權監察內也有提過。香港的兒童院內，亦有名小孩被長期單獨幽禁而自殺身亡。這些都是某種程度的酷刑。所以，如果我們照抄國際的定義，會否影響香港其他監管執法機關的“酷刑”定義呢？不過，幸好政府回應指出，“歧視”包括政見方面的歧視，於是我初步可以放心。但是，及後我們真的要很小心照搬國際條文中的字眼會否影響本地的立法。

此外，主席，關於數字的問題，在未有這項條例草案前，根據2011年7月7日政府提供給我們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積壓了6 700宗有待處理的個案。但是，即使未制定條例草案，政府亦已開始提供法律服務，讓聲請人可以找當值律師。所以，現時的處理速度已經加快，在截至2012年4月30日的短時間內，積壓的個案已減至5 900宗。

我很希望這項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在律師當值服務和其他渠道上，有完善和齊備的制度，使個案的處理得以加快。但是，快的同時，還要公道。吳靄儀議員和其他法案委員會委員在討論時均認為應延長聲請人交回已填妥資料的時限，不應只有28天那麼短。所以，對於吳

靄儀議員稍後提出延長有關時限的修正案，我會支持，並將在稍後提出這項修正案時，再就那方面作詳細的發言。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恢復二讀《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其實這項條例草案存在已久，因為《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已於1992年由英國援引至香港殖民地，並且一直沿用。但是，我們一直沒有制訂機制，甄別指稱如被遣返，便可能遭某些國家或地區施以酷刑或不人道對待的人士所作出的聲請，所以這條例草案一拖便拖了這麼多年。

主席，根據當局向我們提供的資料，自1992年開始，香港一共接獲超過11 000宗酷刑聲請。局長新官上場，請他稍後把數字說清楚。剛才何議員提到，去年年底還有六千多宗，而已完成甄別或撤回的個案也有四千多宗。其實，工作量真的非常龐大。我們在開展法案委員會工作的時候，已一再向當局提到，如果我們制訂一個新機制，當局一定要提供充足資源，使入境事務處或其他(例如法律援助)方面的工作，得以暢順執行。

直至今今天，如果我的資料沒有出錯，只有1宗申請得直。但是，問題在於大家對甄別過程不是很有信心。剛才議員一直追問為何香港簽署了這項公約，卻不簽署另一項相關的國際難民公約。雖然中央政府和澳門已經簽訂了難民公約，香港卻不願意簽署。即使在聯合國……香港的人權組織和很多政黨都認為香港應該簽署難民公約。

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於2008年11月進行聆訊後，也提出為何香港沒有制度，處理有人前來香港尋求政治庇護的聲請。立法會秘書處曾經進行研究，發現絕大多數國家和地區都設有機制，處理可能受到酷刑對待或尋求政治庇護的聲請，因為這些地方均已簽署了該兩項公約，並須予以執行。可是，本港有關當局無論如何也不肯這樣做。主席，我想你已經聽過1萬次當局給予的解釋，他們最喜歡以容易被濫用為理由。當局認為香港是一個富裕的地方，如果簽署了難民公約，很多人便會湧進香港尋求政治庇護。其實，很多比我們更富裕的地方、城市和國家都簽署了難民公約。而且，這是國際道義的表現。

主席，香港是一個難民社會。我認識很多香港人，為了逃避政治或經濟問題，他們的父母、祖母或祖先都像其他難民一樣，逃難前來香港，所以他們當時十分感激殖民地政府願意收容他們。但是，他們抱有難民心態，只希望快點前往其他地方，才可以落葉歸根。

主席，我又要引述你的說話。你說過回歸之後，土地已經回歸，人心卻未回歸。我們既然有難民背景，是否也應簽署難民公約，使需要尋求政治庇護的人可以前來香港？我不是說香港要收容所有前來的難民，他們是要經過甄別的。局長一定會說香港設有聯合國難民公署。主席，如果你曾經接觸過該署，便會知道該署的景況多麼淒慘，不但缺乏金錢，而且缺乏各樣資源。

即使今天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難民公約的問題仍未解決。我希望新局長可以引入新思維。聯合國和香港很多團體、律師和各方面都認為政府應展開工作。除非保皇黨大力反對，其實很多人都認為香港應該展開工作。既然澳門和內地也可以這樣做，為甚麼我們不可以做呢？主席，這項遺留下來的問題仍未獲得解決。

剛才提到《禁止酷刑公約》於1992年援引到香港殖民地，可是，1992年至2004年這段期間，香港沒有設立任何獨立機制，審核這些聲請。那該怎麼辦？是否把工作交給聯合國機構？是否要求那個沒錢、沒資源和欠了香港不知多少億元的機構去處理？它當然不會做得好。那麼，誰人願意出手？北京最不喜歡這樣做，答案就是法官。當年法庭願意出手，由終審法院於2005年裁定這樣的安排並不理想，並且指出特區應設有自己的機制。如果有人提出聲請，當局應進行核實和確立工作，因為這些決定可能影響聲請人的生命安危，也可能使聲請人失去免受酷刑對待的基本人權。主席，當時法院提出當局必須自行確立機制，而且所作出的決定必須達到嚴謹和公正的標準。若法庭認為政府要這樣做，政府便會照辦；反之，若我們要求政府這樣做，政府卻不加理會。主席，政府這樣處事等於鼓勵人們到法院伸張正義，你說政府的做法多麼不堪。

無論如何，主席，政府於2004年至2008年訂立了一套行政方法進行甄別，可是，這套方法仍然被認為達不到終審法院所要求的標準，那就是嚴謹和公正標準。在2008年，法官又再次“出手”，認為有關安排不公正和不合法。例如，當聲請人提出聲請時，政府便會要求他們填寫問卷，剛才已說過，他們要在28天內交回。可是，他們填寫問卷時，並沒有得到律師協助，他們有時被“問話”，也沒有律師陪同。當

然，政府不會以公帑向他們提供法律援助。主席，香港不但沒有獨立的上訴渠道，而且作出這些重要決定的人，也沒有接受過足夠訓練。

當局當時表示會進行試驗計劃，直至2009年2月為止。可是，政府當時並沒有諮詢兩個律師會，即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但這兩個律師會卻對當局自行推行這計劃很有意見。主席，為何兩個律師會那麼關心呢？因為他們認為整個安排與基本人權、法治、程序公義和律師專業責任有關，所以，他們十分關注當局推行的措施。他們認為政府委託處理此事的律師並沒有接受過這方面的訓練，也不能保證持續的程序公義。可是，政府仍舊漠視這些意見，並且委託當值律師服務處理此事，於2009年12月簽訂合約，並於2010年再續約兩年。另一方面，政府完全不理會律師會的意見。

主席，律師也有很多種類 —— 雖然我不屬法律界別 —— 兩個律師會向政府提出意見，政府卻不加理會。因此，即使今天要通過的這項條例草案，兩個律師會仍有很多意見。我覺得當局有時就某些事情非常聽從兩個律師會的意見，但對於此事，政府卻不喜歡聽從他們的意見，而要找當值律師服務。可是，當值律師服務最後也認為當局的作法有問題。

主席，當局到了2011年7月才提交這項條例草案。當局在1992年援引公約，卻要到2011年7月才立法 —— 聯合國現在仍未訂出日期，不知道何時再召開聆訊 —— 主席，這過程真的十分漫長。你和我或許也覺得自己頗為幸運，因為我們不是聲請人，我們不需要前來香港尋求……不要說政治庇護，因為政府沒有簽訂公約，但就此事來說，為何一個有自尊和尊重法治、程序公義和人權的政府，可以拖延這麼多年才立法？而且，現時到了最後階段，還要就一些意見跟律師會及人權團體爭拗。

我剛才發言已指出我支持恢復二讀本條例草案，算是向前走一小步。其實，當局很早以前便應該踏出這一步。從1992年、2002年，一直走到2012年，一共花了20年時間。二十年前應該做的事，政府現在才去做，我們當然予以支持。但是，我們真的要問，為何如此艱辛？好像要用“大纜”拖着政府才願意做。

再者，政府現在仍然不肯處理難民公約。十年前，我們要處理越南難民和船民問題。雖然當時很多人強烈反對，但有些人也認為那些

人真的是難民。我們也幫助了不少難民，有些越南人也十分感激我們。當然，聯合國現在還欠我們的錢。雖然我們曾經要求他們撇帳，他們卻不願意這樣做，因為這表示他們當時處理失當，他們是不會承認自己做錯的。

我們認為特區應該向國際社會作出交代，而不只是說現在已經立了法。當局要花20年時間才訂立這項法例，我們不支持它這種態度。我希望政府能夠更積極處事，投放更多金錢，確保有足夠的人力、物力，並且為律師提供足夠的培訓。老實說，處理聲請是一項十分複雜的工作，普通律師又怎會懂得處理？所以，兩個律師會都希望當局在各方面多做一些，以及給予充分的審查時間。主席，剛才提及身體檢查的問題，他們希望可以由他自己揀選的醫生，而不是政府委派的醫生進行檢查，因為那些人……他們可能在心靈和身體方面都受到很大創傷，就像有些遭強姦的受害者，不大願意接受政府委派的醫生進行檢查。

我們是否可以尊重他們的意願？當然，那些醫生必須是合資格醫生，而且必須尊重病人，並且尊重他們的私隱——醫生要先徵詢病人同意，才可以把資料提交給政府；而不是由政府派人進行調查，然後把資料呈交政府。主席，政府不應這樣處理事情。

此外，有關工作方面，我明白大家擔心黑工問題，潘醫生昨晚也提出這一點。但是，法庭已經指出，只會在極其特殊的情況，才會容許他們工作。根據局長現在的說法，好像98%的人——即正在等待審核的人——都沒有被羈留。主席，其實，他們也要生活，而且他們很多都是四肢健全的人。我希望局長能夠清楚交代此事。當然，我們不希望本地工人的工作受到影響，但對於這些在香港逗留的難民，我們也應有國際道義。所以，政府在這方面要盡力做。

主席，關於教育問題，政府的資料顯示，直至去年年底，只有130名兒童提出申請。政府表示，沒有一位不獲批准接受教育，可是，政府規定他們必須接受其母語教學及有意義的教育。如果香港這麼富有的城市也辦不到這件小事，我們真的應該感到羞愧。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一項為了有效地在香港實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而訂定，也是所謂香港要與國際接軌的普世價值。可是，有些人卻千方百計，想盡辦法阻礙香港成為開放文明社會。即使對於一些普世價值，即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標準，也不願意遵從。

我剛才聽到一句礙耳的說話，那就是“內地已經做了，香港卻不做”。內地所做的事，便是施以酷刑，是對自己的同胞施以酷刑。關於李旺陽案，有人說願意“收貨”，“老兄”，內地自己人查自己人，全世界的人也認為李旺陽“被自殺”，對嗎？在議會中有這般腦袋的議員提出這些所謂普世價值，真的浪費時間！

所以，大家看看條例草案第37X(5)條，該條文規定“酷刑聲請只可就某人被遣往或移交往中國以外的地方而提出。”老實說，單單因為這項條文我已不會給予支持。當然，這關乎一些技術問題。基於人道、國際標準和普世價值，我們要解決現時在港滯留的酷刑聲請人。可是，當大家看到條例草案有一項這樣的條文，有些人會駁斥我說，這是聯合國的標準，而香港是中國土地。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中國土地又如何呢？國家最高領導人來港時，警務處也要設置“水馬”，以特大胡椒噴霧“招呼”和平示威者，對嗎？我懷疑他在君悅酒店沒有電視看，而只讓他看一些所謂“假電視”，只可以看中央電視台的節目；否則，他一定會看到外邊很多人正在示威。即使國家最高領導人前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也要隱瞞真相，不讓他看到那麼多“水馬”，這位警務處處長真的不知所謂，任由警校教材製造仇恨，教導學警痛恨示威者和記者。

主席，何謂酷刑？李旺陽是否曾經受到酷刑對待？你可能會認為我離題而制止我說下去，因為現在並非是討論李旺陽事件，但條例草案第37X條說的便是不可以遣返大陸的人。當然，遣返大陸必死無疑，但問題是你把大陸看作甚麼？如果剛才有人說“內地已經做了，香港卻不做”，難怪他選擇投共或進入中聯辦。內地究竟做了甚麼事？這是雙重標準，不但精於喊口號，而且精於傳播耳語，抹黑別人投共。可是，他投共也是鐵一般的事實，他從中聯辦走出來的時候，又說反對中聯辦治港，他真的不知“醜”。

政府一向把涉及逃避酷刑來港的個案交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入境處以往也是沿用一套沒有法律依據的行政程序處理。一直

以來，香港也是由行政措施凌駕一切，對嗎？大家可以看到竊聽條例也是這樣，因為香港由行政主導，可以視法律如無物。如果談效果或效率會否高一些呢？是否有法律依據，效率便會較低？我們也不知道。那麼，究竟要效率高還是低，政府可能也弄不清楚，對嗎？

政府制定法律和對付酷刑聲請的處理手法，可以反映它的整個心態。現時為了解決問題，便要制定這項條例草案。雖然，這項條例草案可以為入境處的一貫執法方式提供根據，但當中有很多地方很具爭議性。

首先，條例草案第37U條對酷刑的定義為：“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報或供狀；某人或第三者所作或被懷疑所作的行為，處罰該人；或恐嚇或威脅某人或第三者；或基於任何一種歧視的理由”。如果使用這個標準，今天中國共產黨在中國大陸一黨專政，每天都對一些異見人士進行以上事情，而且有過之而無不及。主席，條文更指出“蓄意使該人在肉體或精神上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作為，而這種疼痛或痛苦是在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所造成的，或是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造成的”，這些陳述真的“於我心有戚戚然”，條文指涉的是甚麼呢？中國大陸每天都發生這種事情。聯合國也指出，按照法律訊問疑犯或處罰罪犯，如果不符合國際法中就保障人權方面的要求，亦可構成《禁止酷刑公約》所指的酷刑。

我認為這項定義不夠詳盡，雖然它確實包含了絕大部分已經發生或可能會發生的情況，卻難以為這些情況作出定義。法案委員會委員曾經提到有關本港警方要求被捕人士脫光衣服搜身的情況，如果按照前面所說的定義，這種情況便不符合酷刑的條件。可是，脫光衣服搜身可以造成極大的侮辱和精神折磨。再者，今時今日警方擁有這麼多科技儀器，可以在不差辱疑犯的情況下，對他們進行徹底和詳細的搜身，還有必要脫光衣服搜身嗎？

我記得在我進入立法會不久參加保安事務委員會小組時曾經指出，為何進入警察局要脫光衣服被搜身？那是一種威嚇和羞辱手法。除了這種方法，還有沒有其他方法嗎？這就像在進入監房前要被“通櫃”一樣，同樣是一種羞辱方法。

條例草案第37W條是一項令人疑惑的條例。條例中訂明“該人須被或可被遣離，及除存在酷刑風險國家外，該人沒有居留在、進入或返回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國家的權利：該人於該其他國家，享有免遣

返保護的保障”。究竟是否像法案委員會委員、香港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所關注的一點，聲請人須首先如期逗留，然後才符合提出酷刑聲請及尋求法律援助的條件？雖然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在2007年3月至2012年4月的1 717宗被裁定為不確立的個案中，只有100名聲請人被定罪。但是，被定罪的人數少，是否便表示可以無視條文中的含糊之處呢？檢控權的存在可以防止招搖撞騙之徒隨便提出無理聲請，但政府在檢控及審查方面仍應多做工夫。

條例草案第37Y條訂明，聲請人須在入境處向聲請人發出書面要求後的28天內，或入境事務主任批准的寬限時間內，交回已經填妥酷刑聲請表格。很多不同團體均質疑28天期限是否太短。當然，這個憂慮有其理據。在2012年首3個月，聲請人交回表格平均所需的時間是40天，較規定時間多出十多天。政府雖然強調這是參考其他國家而訂定的一項規定，但我們制訂法律的目的，當然是草擬一些適合香港運作的條文。顯然，28天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香港，雖然可能有議員認為如發生有關情況，入境事務主任可以根據條例草案第37Y(3)條延長聲請人提交表格的期限，但這樣做又會增加部門的工作量。至於吳靄儀議員提出將28天改為90天的修正，我又覺得時間太長，為何不可以“中間落墨”呢？

關於我剛才談及的條例草案第37X條，我不知道政府訂立這項條文的心態，我認為這項條文十分可笑。談及這些所謂酷刑聲請，我們經常在報章裏看到一些獨裁、專制國家或種族衝突十分嚴重的地方，才會發生草菅人命的場面 and 事情。我們不要忘記，而大家也可以看到，在二十一世紀，所有專制和獨裁的人，大部分都“及身而報”。他們不用等到下一代或死後30年才遭受報應，而是在死前便“及身而報”。埃及總統的下場便是這樣，對嗎？大家可以看到卡達菲的下場也是這樣，讓我們看看這些人有甚麼結果。

有些地方對這些酷刑聲請的處理比較寬厚，任由聲請人士很久之後才遞交表格，因為他們有一個真正人道主義傳統；否則，賴昌星便不可能在加拿大逗留十多年，這是十分簡單的道理。加拿大有沒有人說賴昌星在那裏逗留了十多年浪費了很多米飯？有沒有人說行政負擔因而增多，因此不應容許賴昌星留在那裏？經過十多年的等待，直至朱鎔基下台，更何況這宗案件牽涉共產黨高層的鬥爭，但加拿大不會與你討論這些東西，它談的只是人道。最重要的是，加拿大知道賴昌星被送返中國後，很大機會遭受酷刑對待，除非加拿大得到清楚保證，賴昌星會得到公平審訊。

共產黨在賴昌星案件中 —— 說得難聽一點 —— 也要就範，不得不給予賴昌星一個所謂相對和比較公平的審訊，不會返國後無緣無故“人間蒸發”，消失得無影無蹤。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和各委員，在過去七個多月進行了15次會議審議《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特別行政區政府十分重視履行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的國際責任。2009年12月，我們根據法庭的裁決改進了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制度，使審核程序更公平。條例草案目的是訂立法定的審核機制，為經改進的審核機制提供法律基礎。

我們將《禁止酷刑公約》的酷刑定義列入條例草案，所有酷刑聲請必須符合定義。《禁止酷刑公約》定義指明：酷刑並不包括“純因法律制裁而引起的疼痛或痛苦”；然而，聯合國相關委員會曾指出，依法訊問疑犯或處罰罪犯，若不符合國際法中就保障人權方面的要求，亦可構成《禁止酷刑公約》所指的酷刑。我亦想在這裏說明，除在《入境條例》外，我們並沒計劃將此酷刑定義伸延至其他法例。

條例草案訂明，提出和審核聲請的法定程序重要的一環，包括聲請人必須提交聲請表格、入境事務處必須安排審核會面等。如聲請人不服處方決定，可提出上訴，由具法律背景的上訴委員會委員作出最終決定。

此外，條例草案就其他相關事宜亦作出規定：包括授權入境事務處處長，可在特殊情況下酌情批准獲確立的聲請人在港工作；非法入境或逾期居留的聲請人，不會視作通常居於香港；聲請人在審核過程中作出虛假、失實陳述或使用偽造文件，即屬犯罪。

我們亦對《逃犯條例》作出相應修訂，確保由逃犯提出的酷刑聲請，亦須按照條例草案的法定機制處理。

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多項寶貴意見。經仔細考慮，我們採納了法案委員會多項建議。稍後，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的修正案。

就有議員指出法定機構應一併處理難民審核，政府必須重申，聯合國難民公約一直都不適用於香港。貿然改變難民政策，甚至提供庇護，制度被濫用的風險將會相當高，並且可能為香港帶來沉重的社會和經濟負擔。因此我們不會改變此制度。

有議員擔心容許已確立的聲請人工作會影響本地工人就業。現時已獲確立的聲請只有1宗。即使某一宗聲請獲確立，並不代表該聲請人有權在香港工作。條例草案授權入境事務處處長在特殊的情況下，酌情批准已確立的聲請人在港工作。此舉可以讓處長在處理有關申請時，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對本地勞工市場的影響。

至於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將不必要地延長審核程序，亦會增加公帑支出。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詳加解釋政府反對的立場。

主席，目前，有接近5 700名聲請人等候審核，亦不斷有新的聲請，社會各界均十分關注這個問題，如何可以公平審核聲請，同時有效維持入境管制。處理酷刑聲請的總開支，每年超過3億元。除在2008年確立的僅有1宗聲請外，至今未有其他獲確立的個案。此亦說明，機制存在被濫用的空間。在法案委員會的嚴謹審議和支持下，我們有信心，政府的修正案將令條例草案更完善，亦在公平審核和防止濫用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二讀，並支持我稍後所提出的各項修正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IMMIGRATION (AMENDMENT) BILL 201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2、3、5、6、8、9、11及15至18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2、3、5、6、8、9、11及15至1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4、10、12、13及14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4、10、12、13及14條，修正案文本已於早前發送給各位議員。

條例草案第10條，將“干擾或以其他方式干預”上訴委員會的程序的行為，列為罪行。我們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說明只有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干擾委員會，使其程序“無法繼續進行”，才會構成罪行。

條例草案第12條與上訴委員會職權和程序有關。除若干程序修訂外，我們接納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建議，包括：

- (一) 聲請人主動撤回聲請後提出重新啟動聲請，但遭入境處拒絕，可以提出上訴，由上訴委員會處理；及

- (二) 由上訴委員會接納為確立的聲請，若其後出現某些特定的情況，需要撤銷確立的聲請時，有關決定必須由上訴委員會而並非入境處作出。

我們亦同意委員會建議，修正第13條的過渡性條文，訂明並非在合法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責的情況下所作出的事情，並不會因過渡性條文而被賦予效力。

至於第4條(修訂《入境條例》第17I條——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乃屬犯罪)，以及第14條(修訂擔保書)，我們亦就這兩條作出了技術上的修訂。

主席，以上所有修正建議，均得到法案委員會支持。我懇請委員支持及通過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4條(見附件III)

第10條(見附件III)

第12條(見附件III)

第13條(見附件III)

第14條(見附件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就條例草案第10條和第13條發言。條例草案第10條是加入第43A條。

主席，第43A條是有關“干擾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即要增訂刑事罪行，條文訂明“任何人干擾或以其他方式干預根據第37ZO條設立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即屬犯罪”。主席，甚麼是“干擾或以其他方式干預”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呢？如果我提出

酷刑聲請，而我認為上訴委員會的討論或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不明白我，因而情緒激動，這樣是否已構成犯罪呢？

主席，刑事條文應該是十分清晰和具體的，但這項條文卻並不清晰，亦不具體。所以，當局接受了我們的關注，現時新建議的第43A條便比較清晰，訂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干擾……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使其無法進行”，指明是“無法進行”。我們認為這種修改也許可解決大部分的問題。

可是，主席，中英文的文本其實有歧異。根據英文文本，“A person who,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disrupts the proceedings of the Torture Claims Appeal Board”，即所需要的犯罪行為是“disrupt”，並沒有提及“無法進行”。根據當局的解釋，“disrupt”本身已有“使其無法進行”的含義。

主席，坦白說，身為律師，我不滿意這種解釋，但到了那個地步，我們已經沒有時間，所以惟有寄望日後“disrupt”一字如果不夠清楚，有關當局或法庭會參照中文文本。有關以中文立法的條例很清晰顯示，如果中英文文本有歧異，應該有正確解釋，令中英文的意義一致，所以，我們要間接依賴一些這樣的條文。可是，主席，這真不是最佳的解決辦法。

當我指出第43A條虛泛，不知道所說的是甚麼犯罪行為和意圖時，當局表示眾多條例也有採用這項條文，寫法相同，不曾有人提出異議。當局表示一致性是十分重要的。可是，我認為儘管以前沒有人留意，但一旦有人發覺真的有問題，當局應第一時間把出現在其他條例內，跟這項條例草案第43A條寫法相同的條文予以修改。

主席，至於第13條，最關鍵的是附表4的過渡條文。主席，我剛才在恢復二讀條例草案的辯論中已提出了，附表4的過渡條文，是否表示根據現時的行政安排所作出的程序或行為，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便當作是根據這項條例草案而制訂的，因此便會將過去的不合法行為或任何不合法的地方合法化？為此，當局就附表4作出了一些修改。

然而，主席，我們最關注的其實是附表4第6條。中文文本的小標題是“根據行政機制作出的事情”，訂明“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以後，任何已根據行政機制在免遣返聲請的聆訊和裁定中作出的事情(包括任

何已就呈請作出的事情)，在該事情可根據第VIIC部就酷刑聲請作出的範圍內(包括任何可就上訴作出的事情)，須視為根據該部作出。”簡單來說，即根據行政機制做的事情，須視為根據這項法例所做。

所以，法律界很擔心這是一項合法化的條文，但當局向我們澄清不會有那個情況。以前在行政程序下，任何不合法的地方如果可以提出司法覆核，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第6條將不會有效力令不合法的行為或違法的部分變成合法。當局作出十分清晰的表明，我希望局長稍後亦會在立法會的正式程序中公開說明。

當局就附表4第1條提出修正案，增加了所謂免生疑問的條文。主席，當局建議在附表4第1條加入第(4)款，訂明“為免生疑問，本附表不得解釋為對並非在合法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責的情況下作出的事情，賦予效力”，即讓我們不會覺得條文會將事情合法化。可是，主席，關鍵並不在於在意圖上有所添加，而是在於所有條文是否有這功效。所以，法律界覺得不修改第6條並不理想。

至於就附表4第2(4)(a)條提出的另一項修正案，只是稍稍修改了中文的文本以減低誤會。可是，主席，我們認為不修改第6條是比較可惜。正如我剛才說，我們當時沒有時間想出更詳細和有效的方式修正第6條，只能依賴當局很清晰地說出目的，以及依賴當局在附表4第1條加入不應視為合法化的條文。雖然這並非太理想，但我們都接受，惟我們認為必須說清楚我們仍有疑問，讓當局亦可澄清這項條文的意圖。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聽罷吳靄儀議員的發言，我表示同意，但不會重複她的論點。

我希望政府也會留意一些較細微的觀點。舉例來說，簡單如條例草案第13(7)條所述的套取指模及拍照，我並非說不應該，是應該的，而條例草案內亦有很多類似條文，要求當局做某些事。

我希望政府明白，原來在很實際的層面，聲請人乘車從元朗到入境事務處，他們也無法負擔車費。他們不會有一張難民證或甚麼，讓

他們可以免費乘車。我們可能會懷疑，怎可能連車費也無法支付？但情況確實如此。如果對於市民來說，由天水圍、元朗乘車到市區，車費是很昂貴，那麼，較諸普通市民，甚至領取綜援的人士，那些車費對聲請人來說是更昂貴，因為他們根本沒有錢。我們不會說條文這樣寫是不對，但我希望到實際落實時，政府會注意，對他們來說，究竟會否有這種困難呢？當局會否需要給予援助，例如可能要津貼車費，讓他們能應付或遵守有關條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關於有委員就把干擾上訴委員會列為罪行提出的意見，我想指出，除了香港法律中已有先例外，我們在草擬時亦參考了其他普通法地區，包括英國和新西蘭的相類似上訴委員會，知道他們亦有類似的安排。我們認為有關的規定不會影響聲請人向上訴委員會作出陳述的權利，而修正後的條文將會更清晰界定哪些行為才會構成罪行。

根據現時聲請審核機制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如果是以不合理的方式作出，一向都可以受到司法覆核，附表4第6條是不會影響聲請人的有關權利。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4、10、12、13及14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4、10、12、13及1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7條。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及吳靄儀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動議修正第7條。

不論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吳靄儀議員均可動議她的修正案。

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第7條原本的條文，以及就該項條文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保安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修正案，然後請吳靄儀議員發言，但她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7條，修正案文本已於早前發送給各位議員。

條例草案第7條主要訂明聲請範圍、提出及審核的具體方法、設立上訴委員會，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我們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提出以下修正案。

我們同意法案委員會的建議，訂明入境事務主任必須要求聲請人出席會面，以確保所有聲請人均獲安排會面。

我們亦同意，將《禁止酷刑公約》第3(2)條的規定加入條例草案，即在審核時須考慮所有因素，包括有關國家是否存在一貫嚴重、公然、大規模地侵犯人權的情況。

至於剛才全體委員會已通過兩項與上訴範圍有關的修正案，亦涉及第7條內的若干條文，須作出相應技術修正。

以上由政府提出的修正案均得到法案委員會支持。

至於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聲請人須填寫酷刑聲請表格的時限一概由28天大幅延長至90天。我們認為有關修正並無必要，而且會影響審核聲請的進度，以及增加公帑開支，故此我們反對有關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委員支持及通過政府提出的修正案，並反對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7條(見附件III)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提出的修正案，公民黨全部也支持，因為這可以改善程序，雖然程序中仍然有些不足之處，但我們也願意接受局長的修正案。

主席，我的建議與當局的建議最主要的差異，便是修正條例草案第7條的新增條文，即第37Y(2)(a)條的部分。簡單而言，該條文要求聲請人在限期內按照第(1)(b)款提交酷刑聲請表格，該限期為“(a)根據第(1)款向該聲請人發出書面要求後的28日期間；或(b)入境事務主任根據第(3)款寬限的較長時間。”所以，主席，該條文的作用是規定須

在28天內提交表格，除非聲請人得到入境事務主任根據第(3)款給予寬限期。主席，我們覺得28天是不足夠的。

首先，簡單來說，我們用甚麼尺度、原則來判斷有關限期是否足夠呢？最簡單的，便是法庭裁定要有high standard of fairness，即整個程序要以嚴謹、公正的標準來量度。我們十分明白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擔憂大部分的聲請也是假的，聲請人只不過想無理地濫用程序，延長他們留在香港的時間，所以入境處想盡早解決大部分的聲請，對此，法律界是明白的。但是，我們認為無論有多少聲請人，也必須公平對待每位聲請人。主席，要衡量是否公平，並不是看在所有聲請人或所有程序中，究竟整體上是否公平，而是要看每位聲請人在程序中有否得到符合嚴謹、公正標準的公平，這樣做才能滿足法庭的要求。

主席，就28天和90天之間的數字理據，我也詢問過入境處，現在究竟需要多少時間，有沒有聲請人要求延期，究竟需要多少時間才能提交表格？根據入境處的數字，在2011年，提交表格最快者需時26天，最慢者需時149天，所以，他們計算出來的數字是平均需時70天。入境處在今年5月21日致函我們，為何以前需時較長呢？因為有部分時間用於聲請人搜集其個人資料，其中一個步驟，是聲請人要向當局索取其個人資料，然後再根據有關資料填寫申請書。根據入境處給我們的信件，在1 160宗個案之中，有部分個案可在14天內獲當局提供資料，有部分個案卻要40天才獲提供資料。根據入境處的解釋，以前處理聲請的時間較長，原因是有一部分時間要用來等候當局提供資料。但是，現時入境處已採取新措施，不用聲請人提出要求，入境處一開始便向聲請人提供其個人資料，這樣便可以省回14天時間。因此，根據入境處的計算，處理聲請平均需時40天，過去等候當局提供資料需時14天，現在可省回該14天，40天減14天等於26天，所以，28天已很足夠，這是入境處的理據。

然而，其實除了個人資料外，聲請人通常也要提供很多補充資料，入境處的信件也提到，聲請人或需寫信回鄉，找其家人或親屬給予意見，或要求當地警方提供報告、驗身報告，關於其原居地情況的新聞報道或其他文件等，可涉及很多補充資料。入境處在信中告訴我們，提供補充文件平均也需時兩至3個月，即是60天至90天，他們認為提供補充文件也需時這麼久。但是，入境處認為，如果聲請人有需要，可以提出申請，便會延期，這是沒有問題的，因此，他們認為28天已可以交回表格。

但是，因應入境處提供的資料，我剛才提及的兩個律師團體，英文名稱是 Joint Working Group of the Law Society and Bar Association，他們於5月30日發了一封信給我們。主席，首先在原則上，並不是計算出平均日數，便以那個日數為上限。平均日數與聲請人需要多少時間，是沒有多大關係的。主席，一些複雜的個案需要大量文件，兩個律師團體來函告訴我們律師的“臨床經驗”，即是實際的經驗。根據在處理這類聲請方面有豐富經驗的律師，他們需要做很多工夫。主席，由於信件的原文是英文，所以我照讀出有關的英文內容：“CAT claims are not as simple as that, and require the following action by the assigned lawyer who is conscientiously carrying out his work”，即是說，如果有關律師是認真處事的，便要做以下工作，我照讀出來：“A close examination of the entire Immigration record; The obtaining, if possible, of specific and up-to-date information and evidence from the country of origin, including witness statements or affirmations of support; The collation of up to date general country information from reliable sources; The obtaining, if possible, of information from the UNHCR, in cases where a claim for recognition of refugee status has been made.....”，這是有法庭裁決的，“.....The obtaining of medical reports on physical/mental sequelae (if applicable). Once this information is obtained, then the Questionnaire can be completed and lodged.”即是說，填寫聲請表格要做這麼多工夫。主席，你想一想，這只是為了審閱聲請人所來自的國家——當作是施以虐待或酷刑的國家——的資料。再者，一般來說，在香港，這些資料不是隨便可以得到的，需特別搜尋，可能要借助當地一些機構去找尋，才可以填寫聲請表格。

香港的官員看到，可能會覺得是天方夜譚，怎會有人做這些事？他們的個人常識未必能及，也不會輕易盡信聲請人所說。所以，要做到真正有力的聲請，是完全不容易的。

關於延期，給予更多時間。兩個律師團體的來函指出，其實很多時候是入境處的官員不批准延期的申請，即使有強而有力的理由 (compelling reasons)，他們也不准許延期。所以，主席，我覺得整套聲請制度便視乎官員是否准許延期。

主席，看回條例草案，並不是任由官員隨意決定是否延期，最主要是“入境事務主任信納因特殊情況，不寬限較長期間予聲請人交回已填妥的表格屬不公平，該主任可應有關申請，寬限其認為適當的較

長期間，讓聲請人交回已填妥的表格”。所以，其中也有很大的主觀成分，如果官員認為聲請人無理取鬧，可以不准許延期。

在這種情況下，會有甚麼事情發生呢？主席，聲請人唯一可以做的……如果聲請表格填寫得不妥當，當然不會被判斷為難民，這樣聲請人只可提出司法覆核。主席，我提出修正案的原因是28天並不足夠，對於主要的、真正的個案而言，這是不足夠的，一看便知道那是不可能足夠的，一定需要延期。至於是否獲准延期，儘管條例草案那樣訂明，也要視乎官員主觀的判斷，這樣會引起很多無謂的訴訟。所以，我認為需要延長有關限期。

黃毓民議員剛才在二讀辯論時表示，他認為90天略為過長。當然，我們歡迎當局提出較短的限期，在中間落墨。但無奈地，當局絕對不願意討論。我只能說，按照法律團體所說，處理這些事情需要多少時間呢？所以，如果根據我剛才讀出要做的那些工夫，90天的確並非一個不合理的要求。

當局剛才指出要花錢養活他們，這簡直是個不成理由的理由，如今政府為此要花多少錢呢？而且這些難民在香港，即使基於種種原因，他們有更長時間逗留於香港，不一定是因為提出聲請，而是因為政府處理聲請的時間長了，或者上訴的時間長了，或者行政的時間長了，同樣會引起這些問題。

所以，如果作出衡量，一方面是要負上對人權的義務，另一方面是要提供最基本的糧食，這個理由是否足以取代或凌駕人道呢？主席，如果要以此為藉口，當局真的欠缺理由。

主席，這封信的結論指出，如果整套程序的設計方式，會對聲請人的律師為找尋足夠理據來填寫表格造成很大的不必要壓力，這不可能是個公平的程序。在審議的過程中，也有議員認為，有些律師不管限期是多少天，也會申請延期。主席，我們不可以此作為理據。事實上，根據我們的經驗，處理這些酷刑聲請的律師是非常專業的，對自己也有很嚴格的要求，我們不應該以這種假設來針對他們。所以，我希望委員能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將28天提交補充資料的限期延長。吳靄儀議員已談及法律界的意見及運作，我要談及一些實際的情況，亦是我個人的親身經驗，那便是郵遞的問題。

主席，我最近從美國洛杉磯這個大城市訂購禮物送給朋友。我早前首次訂購——我必須強調洛杉磯是個大城市，香港也是個大城市——賣方以國際空郵速遞把貨品寄來，其網頁註明在6至10個工作天後，我便會收到小包裏。我首次訂購時，結果要24天才收到，當然，在郵遞的過程中，該包裹可能曾被截查，因為首次訂購的包裝與第二次訂購的包裝是不同的，第二次訂購所送來的包裹可能沒被截查，但也要13天才收到，幸好還趕得及送給人。

一個這麼大的文明城市，這些郵遞系統已很完善，也需時13天及24天才寄到香港。至於我們討論的那些尋求免於酷刑的聲請人，他們多數來自戰亂及第三世界國家，並很可能居於窮鄉僻壤，要求他們寄信回鄉索取文件，當地人要替他們找出這些資料，然後寄回香港，28天是一定不足夠的。我的親身經驗告訴我，即使我向美國西岸洛杉磯訂購貨品，一來一回，原來也超過28天。

政府在發給我們的信中提供了一些數字及日期。以前的做法是，當聲請程序開始時，聲請人為了對自己公道，有需要知道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究竟有聲請人哪些資料，所以，他有需要向入境處索取其個人資料檔案。入境處提供資料給聲請人需時多久呢？政府提供給我們的表是這樣寫的：14天以下，47%。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在1 160個要求入境處提供資料的個案中，儘管有電腦系統、大量人手及公務員處理，能在14天內提供資料的只有47%。多於14天才提供資料的個案有多少呢？15至28天，27%；29至40天，26%。有這麼完備和充足的人手也要做這麼久，要求聲請人寄信到第三世界的不知名鄉村，以索取文件證明他有可能受到酷刑虐待，卻只給予28天的期限，是很難做到的。

聲請人為何要提交補充文件呢？事緣政府要求聲請人填寫一張表格，問他在當地有否受過虐待，曾否加入革命黨、武裝部隊、地下黨之類，有否身份證明等。如果聲請人覺得難以尋回這些資料，他會不敢填報，因為恐怕填報後無法提交這些補充資料，所以，他不敢填報，因而影響了他的申請。如果他填報了，便要寫信要求當地親友或連繫人向他提供這些資料。這個程序是困難的，亦是一個很難的決

定。到他決定填報了，須提供哪些資料呢？政府告訴我們，他們須提供5類文件，例如家屬或親友的信件、當地警察發出的報告、醫療報告、當地的新聞剪報或國家資料，或婚姻狀況證明或地契等其他文件。

僅以醫療報告為例子，主席，在SARS期間，鍾尚志教授在處理完香港的疫潮後，前往巴布亞新畿內亞當“赤腳醫生”行醫，並撰寫了一本書名為《刀下留人》，當中亦有記載這些資料。由於當地太窮，雖然醫生在社區裏是很受尊重的人，但他放在門外的鞋子亦被偷去。故此，他第二次回香港後，便穿着“人字拖”回去，鞋也省得穿。局長，當地是沒有影印機的，連一些應有的醫療設備也沒有，鞋也會被偷去，那裏是不會有影印機的。

所以，如果要求這些尋求免於酷刑的聲請人提交醫療報告，首先，他在當地的家人要找尋有關醫生，而那位醫生要手抄一份報告，才能提供證明，這些都需要時間。再者，聲請人的當地親友協助他找尋文件，也可能會自招危險，要很小心行事。所以，第一是郵遞延誤，第二是找尋這些報告的困難，並有可能招致危險。二十八天的時間，對於真正身處危險狀況的人來說，實難在這個限期內取得及向當局提供所需的文件。

根據政府提供給我們的數字，在386宗等候提供補充文件的個案中，只有35%最終能提交文件，其餘50%則無法提交。你可以指他們濫用虛假聲明，所以無法尋回這些文件。但是，當中又會否涉及我剛才所說的情況，要找尋這些文件，會令到當地的朋友、親人自招危險，所以無法提供，因而需要一段更長時間才能提供這些資料呢？

主席，當然我們不希望很多人有虛假的期望，濫用申請庇護的機制。但是，對於一些真正有需要的人，我們應該負上國際人道責任，我們應該在制度上做得完善一點，向真正尋求庇護的人提供足夠的機會。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其實很簡單，只是將28天延長至90天，多了兩個月。如果政府認為多了兩個月，會令公帑開支大增，局長，我剛才已提過，給予兒童的口糧是450元，至於成年人方面，政府尚未提供資料給我們，局長，你們自己計算一下吧。

此外，政府的文件告訴我們，在人道、物質和食物的支援方面，每年的開支是1.59億元。然而，我們應該對這個制度有合理的期望，如果有關程序可以變得更合理、更快速，這方面的開支便可以減少，

因而有能力給予一個較長的期限。我已不提香港有這麼多盈餘，我只是跟你討論用於這方面的開支。況且，我們確實應該負上這份國際責任。

然而，主席，當局與平時一樣，寧願手握權力，28天便是28天，不理會實際數字，不理會實際情況。我們已多番告訴政府，28天是不行的，但政府寧願手握權力，如果聲請人發覺28天不足夠，便向當局申請延期，然後當局便逐個個案審批。但是，在逐一審批時，有關的指引、程序又是否清晰呢？是否足以保護真正需要庇護的人呢？現在，這些都是尚未清楚的。所以，主席，我一直不太同意把所有權力集中於行政機關，在規矩方面收得很緊，以致經常要懇求當局才行。與其這樣，我們應顧及現時實際的情況，考慮到第三世界郵遞的情況，也要理解聲請人在當地找尋資料的困難，再加上法律界的親身經驗。在90天與28天之間，我會選擇寧寬莫枉。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現時談的是條例草案第37Y條。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按照該條文的規定，聲請人須在期限內提交一份所謂問卷，但並非只是問卷，第37Y(1)(b)條指出，還須連同所有支持其聲請的文件一併提交。理論上，聲請人要在28天內齊備這些文件。除非聲請人有很特殊的理由，而當局信納不給予批准是不公平，否則便不會批准延長這個限期。大家請注意，這28天是正常的期限，有不公平及有特殊的情況除外。這種特殊的情況是，聲請人向入境事務處官員提出申請，證明具備特殊的情況，而入境處方信納不批准延期是不公平的。

主席，這是一個相當高的標準。當然有很多人會說，可能有些並非真的酷刑聲請人。但大家要記着，我們現時談及的情境是，如果有一位聲請人真的遇到生死攸關的問題，因為他如果真的……由於這個不當及太苛刻的程序，以致他在28天內無法提交文件，然後入境處既不覺得他的情況太特殊，亦不覺得太不公平，於是便拒絕了他的聲請，把他遣返，這樣便會導致有人死亡。

大家可以想像到，在國際的案例裏，能夠獲得接納的聲請個案，比較多是涉及所謂的第三世界國家。那些國家經常發生政變，聲請人在某一時期可能被稱為叛軍、革命軍、反對黨、武裝份子，或成為其國家現任政府的敵人，但有時候情況會倒轉過來，到了時移勢易的時候，這位聲請人可能會隨時擔任總理。

我真的認識數位這樣的人，在國際會議上，那些人還在說笑地教我如何“坐政治監”及保持意志，因為他們今天擔任部長，明天便可能是階下囚——說得粗俗一點，隨時要“着草”——要來港申請庇護，因為那些國家的酷刑是很離譜的。但是，改天光榮回國後，便可能立即擔任司法部長。這種情況有可能發生。

現時條例草案所訂的28天，是正常情況下可以符合的期限。在這期間聲請人要怎樣做？他已經被其國家當作叛黨、革命黨，還要問官方——即他的對頭人——索取資料，其國家的法治體系未必這麼成熟，那些官員會否幫他，會否拖延他呢？那些官員甚至不願意向他提供文件，以證實某些對國家不利的事情，這是很常見的。聲請人或會使用某些方法，聯絡國內同樣的叛黨、革命軍的人，提供一些資料。他會怎樣聯絡這些人？雖說現時聯絡方法較方便，可以使用電郵等，但怎樣審查呢？對方如何聯絡聲請人，而聲請人是否也要考慮其同袍的安危？是否要很迂迴地進行聯絡？

主席，由於我擔任保安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多年，很多人會向我提供一些資料，會對我說別人犯法的事，或政府內部的貪贓枉法、某些人的瀆職等。有時候聯絡這些人——我們稱為source的人——聯絡方法是很迂迴的。我曾嘗試聯絡一個source，是關於一件比較重大的事情，我花了3個月時間才能聯絡上。我說得清楚一點，某執法機關覺得我提供的資料相當重要，因而要求我使用很迂迴的方法，繼續聯絡那個source，希望可以就正在調查的案件取得某些重要的突破。由於那個人政府在政府裏可能是一個同情者——如果套用現時的說法——政府裏可能也有同情者願意提供一些資料，不過要很迂迴才能聯絡上他，否則他可能會性命不保。他在香港暫時不會出事，但被遣返便危險了。然而，只要聯絡上那個人，證明他曾與聲請人聯絡，那個人在其國內便會立即被殺掉。過往確是有這樣的情況。

還有，所謂革命黨、叛黨等武裝份子，有時候會身處某些角落，他們是covert(地下)的。即使中國共產黨在以往也是地下的組織，有時候在一些所謂紅區或白區等不同的地方，其運作的形式也會不同。要怎樣才能聯絡上呢？

可能會有人說，這問題很容易解決，可以根據條例草案第37Y(3)(b)條告知入境事務處的官員有關情況。但大家要記着，如果聲請人要令那官員感到滿意，他亦要告訴官員一些資料，例如說某聯絡人是地下黨員、以某個電郵進行聯絡等。如果對方在3天內沒有回覆，20天內

也沒有回覆，官員便會問那個電郵地址是否虛假的。但是，即使對方沒有即時回覆，如果聲請人能夠證明聯絡人上次也是3個月後才回覆，這樣便較好。然而，有些source並非如此容易可以向官員證明，這個情況便是剛才所說的特殊環境。即使提出了一些要求，例如透過正式官方渠道或某些渠道，甚至可能是委託一個非政府組織——有時候，非政府組織可以幫助搜集這方面的資料，但也要很小心行事——寄出信件，送出電郵，如果對方未回覆，那麼是否應假設這是特殊情況？按理，對方是幫助聲請人的，但他仍未回覆，那是甚麼原因呢？所以，要由聲請人舉證是相當困難的。

主席，我明白有些聲請人——如果說得俗一點——他們是“車大炮”，“老點”、“吹牛”、編謊言。但是，當局亦十分明白真的是亂編情境的人不是很多。現在的問題是，如果要搜集一些資料……因為我曾經處理過少許這類的個案，我不算處理得很多，坦白說，我相信吳靄儀議員，或是她認識的律師，或是我認識的律師，處理的個案可能多很多。一般而言，該期限應該是28天還是90天，抑或28天再加上第37Y(3)(b)條的特殊情況可以獲延期呢？其實，這正是我們所討論的問題核心所在。

我與黃毓民議員的感覺有一點點相似。如果所有個案都給予90天期限，可能有人會說，是不是每個個案都需要90天，如果每個個案都給予90天期限，那些不需要90天的個案也要等待90天，整個過程豈不是拖慢了？但是，當聲請是以流水作業方式處理時，其實並沒有浪費時間。為甚麼沒有浪費時間？因為雖說給予90天期限，但其實已有些個案過了期限，須由當局審理，以決定是否接納聲請人的聲請。換句話說，以現有的大量個案而言——現在已積壓了數千宗個案——即使給予90天時間，因濫用期限(即28天和90天期限的分別)而導致大量積壓個案、處事困難等問題，出現的機會其實很低。

我假設這數千宗個案已經審理完畢，有新一批個案出現——無可避免，一定會有一些新個案出現——假如給予90天期限，最大可能的分別是90天減去28天的時間。如果我們就這些個案提供一個較為寬鬆的期限，我覺得在平衡兩者之下，其實不會對政府產生很大的不便。為甚麼呢？因為政府已經訂下很多……假如聲請人以其他理由拒絕面見，不跟入境處方商討等，處理的程序已經較現在的行政措施來得實際。被聲請人佔便宜、濫用、拖延的機會減少了，因為政府已經參考過許多國家、地區的處理經驗並納入這條例草案內。泛民大致上亦同意有一個適當的程序，合理地處理這些個案，使符合資格的個案

可以甄別出來，也讓不符合資格的聲請人可以清楚自己的情況，為自己的前途早一點作出決定。

條例草案尚未通過，已有很多原本打算提出聲請的人自願回國、自願放棄，便可知道只要制訂一套大概與國際標準相類似的制度，其實已經能發揮一定作用。在一些細節上，我覺得政府實在不需要那麼堅持，因為出現被濫用、以致產生大量問題、導致拖延等問題的機遇，其實非常低。

對於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我不是太有信心能夠通過。但是，我要警告政府，如果條例草案真的按原來的28天期限獲得通過，而有人按第37Y(3)(b)條向政府申請延期，如果他有合理理由或最少有表面合理的理由，政府卻以一個很高的標準——“特殊處境”——拒絕了他的聲請，我覺得這會進一步引發相當多的司法覆核。

有時候我想，過往政府的心態是盡量地收緊——劉慧卿議員在二讀說過的意見我不重複了——政府的心態就是，假如聲請人沒有律師便不提供律師，聲請人沒有律師便無法成功，這肯定是不行的。如果有律師的話，某程度上我覺得會令到一些……因為律師是中間人，也是站在聲請人的一方，如果律師詳細地與聲請人討論他的處境，全面地向他解釋情況，詳細地問他有關的資料後，便變相有一個中間人把一個比較客觀及可信的標準告訴聲請人，這樣，有些聲請人將會知難而退。我的意思不是指律師會刻意說服聲請人放棄，而是會達到某一種效果，而這是客觀的。所以，如果政府的心態是寧願立法嚴謹得不得了，然後看看有多少宗司法覆核個案能推翻當局的決定，最後政府又要改例。老實說，政府可能要改完再改。可能要重新處理過往數千宗個案，日後可能重新處理數百宗個案。如果又要再立例，我覺得是不利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認為，要討論這項修訂，首先是要搞清楚現實情況，這是相當重要的。事實上，近數年有不少來自非洲不同國家的人，由於種種原因來港，亦有一些人從南亞的斯里蘭卡、印度或巴基斯坦來港。有些人來港表示有酷刑聲請，甚至最近有趨勢，一些菲傭

完成合約後，亦表示回到菲律賓便會受酷刑對待。按照現時政府的機制，一旦他們申請，當局同樣要接受，並要提供律師。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除了從律師或當事人的角度看這個問題之外，香港的公眾利益和整體利益其實亦要同時兼顧。

事實上，在過往數年審閱的大約1 700人的申請中，實實際際已確定他們回去後可能受到酷刑對待的，在1 700人中只有1人的聲請成立，其他人的聲請都不成立。所以，現狀就是如此。我們要審視的這套制度，由於是新機制和法例所賦予的權力，我們既要訂定嚴謹公正的程序和機制，但同時亦要防止被人濫用程序和機制。我認為任何一個政府機制，都應包含這兩方面。

就28天的期限而言，當聲請人提出聲請時，究竟他要用多少時間填寫表格呢？主席，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都已看過那份表格。事實上，表格並非太複雜，基本上都是關於自身的資料。當然，如果想多找資料——有兩種資料，其一是個人資料，政府當局可能會有。過往政府在聲請人提出申請時，要待十多天才能提供其個人資料，所以28天的期限會令聲請人非常倉卒，亦是不合理的。另外一種資料可能不是政府擁有的，聲請人可能真的要寫信到他來自的非洲或南亞國家索取，而這的確需要時間。

但是，按照現時條例草案所訂的機制，在聲請人提交申請表格時——政府現已修改內部程序——會在同一時間將所有個人資料交給他，無須再等候十多天。我覺得這已經有所進步，而且以28天的期限來說，我認為基本上聲請人是可以做到，只是填寫個人資料而已。如果有些資料真的要等很久才取得，他也可以提出尚在等候甚麼資料，這也是容許的。所以，我認為如果將平均日數，原本是40天，現時政府縮減14天，但無須他再找資料，他有26天、28天時間填寫表格，基本上是符合現狀的。

當然，數位議員特別是涂謹申議員剛才提出一個觀點，他提及很多，有酋長、革命軍或地下軍等，事實上都是存在的，有些資料是很困難才能取得，我也明白。但如果28天不足夠，真的要索取很多資料，而對方是地下軍，找他們很困難，寄回來也需時，何以90天卻足夠呢？這是沒有科學根據的。為何會認為對方是地下軍，那些資料在90天便可以寄回來？如果說可以再申請延期，這便一如政府現時提出的建議，同樣可以在某些特殊情況下申請延期。

主席，這種爭拗其實沒有特別需要。實事求是地說，現時的平均日數為40天，其中14天需要索取資料，但現已免除，所以28天基本上是可以辦到。所以，我比較難以接受把期限定為90天。

在審議過程中，吳靄儀議員亦有提出很多很積極和有建設性的建議，但就這期限而言，我很記得她有數次提及48天或50天。我們最初的概念也提議能否在50天與28天中間落墨，但到審議條例草案的最後階段——律師公會的數位議員也引用過——我們最後詢問兩個律師會的小組，表示政府現已作出修改，會在第一時間提供資料，而對於條例草案原本提出的28天，有些議員覺得不足夠，亦有些覺得足夠，因此要詢問他們的看法。他們最後的說法是：“最少48天，那倒不如90天”。這裏有一個變化，不過，是兩個不同極端的變化。

當然，大家有不同的角度，我不覺得把期限定為28天，而聲請人可以申請把期限延長，是不人道對待他們或沒有人權，我覺得不至於嚴重到這個程度。

事實上，目前的紀錄是審議了1 700宗，只有一宗確立。當然，這是那些聲請人的權利，而這亦不等於後來的數千人的聲請都不會確立，並不是這樣的。但是，香港始終是彈丸之地，我們不單要關注公帑運用的問題。如果可以留在香港3個月——他們可能說要找很多資料，需要留在這裏——事實上，根據入境事務處過往很多紀錄，的確有人留在這裏當“黑工”，對香港的勞工市場有很大的衝擊。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當中，我們不斷提醒政府，現在留在廣州的非洲裔人士數以萬計，他們可能隨時會來港，然後表示要提出酷刑聲請，政府根本不知道他們從哪裏來，因此要花時間調查他們究竟從哪裏來。

最近，我到大澳出席一個典禮，遇到一位水警，我問他：“最近你們忙甚麼呢？”他表示最近有一些非法入境者。我說：“還有嗎？現在應該少一點吧。”——我以為是華籍非法入境者——他說：“不是，最近截獲的都是從非洲來的。”

由此可以看到，雖然現在只是數千人滯留，看起來好像不多，但不要忘記，這個數字有可能增大，令香港整體受到衝擊。我們不可以完全排除這個可能性。所以，機制固然要公平嚴謹，而政府也要用公帑給他們提供一位代表律師——現在的做法也是這樣——我認為這已達到標準。

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亦不希望帶出一個信息，就是任何人一提出聲請，即使是菲傭在合約完結後隨即聲稱會在菲律賓南部受到酷刑，因而提出酷刑聲請，亦可以在這裏多逗留3個月，一邊等結果，一邊找工作等諸如此類。我們不想看到這種情況。

究竟期限應該定為28天還是90天呢？我個人覺得是非常容易決定的。這項條例草案經過我們審議、磋商，亦經過政府最後的修訂和內部調節後，令取得個人資料的時間可以減省14天，令聲請人能盡快提交表格。盡快提交表格的好處是甚麼呢？就是可以盡快有律師幫助聲請人進入有關程序。其實，現在這種做法也是一個國際慣例。我們曾向政府查問，究竟外國(例如英國)究竟是在多少天內提交表格的呢？答案都是28天。即使現在根據香港其他法例提出的申請，有些的期限也是28天。

所以，我看不到有甚麼特別理由，一定要把期限延長至90天，這對事件本身未必有好處，亦對香港造成衝擊，我不想看到這樣。所以，主席，民建聯會反對90天這項修訂。

多謝主席。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剛外出工作回來，而我在車上亦有聽到劉江華議員和涂謹申議員的發言，我記得我們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或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上商討這問題時也很擔心，我們害怕看到海上有一艘艘載着南亞裔人士偷渡來港的船，當他們的生命等各方面受到威脅時，我們便會很擔心，畢竟大家也是人，究竟是否應該讓他們來，而他們來港後又應該怎麼辦呢？

自從政府採取了若干措施，與內地政府合作處理了一些問題後，利用船隻偷渡來港的人數已相對減少了很多，當時確實堵塞了這方面的漏洞，亦解除了一些市民的擔憂。可是，我在地區工作時，仍然有很多人問我，這些人偷渡來港後，當局應怎樣處理？大家對此也很擔憂。立法會的同事也很擔憂這個問題，所以，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上，我們亦就酷刑這問題進行數次討論。當政府把條例草案提交到立法會後，我們也一起進行審議，希望可以研究及辦好這件事，包括如何令受酷刑迫害或受影響人士也可以得到合法處理。

故此，我認同劉江華議員剛才所說，如果從政府的角度和數字來看……我們亦知道，不僅是南亞裔人士，甚至有些是菲傭，當她們在香港工作一段時間要離開時，便說不能回去，可以在香港多逗留3個月便3個月。因為，多留3個月是不會死的，最低限度也可以留在這裏。這樣便會造成有些人士……我們當時也問，怕不怕程序會被濫用？政府說會按實際情況處理，但我們又不能不讓一些聲稱會受到酷刑迫害的人留在香港，不過確實是需要弄清楚，對此我們是同意的，是先要弄清楚事情。

可是，弄清楚是一回事，但如果一而再，再而三地拖延下去，市民對政府便會有很大怨氣，也想知道這些人究竟會在港多長時間。現時仍有數千人在等待審核，我希望政府可以加快處理這些個案。

此外，我想再提出一點，因為有部分南亞裔人士是循內地水路來港，我希望政府要加強堵截行動，因為這情況若不停止，便仍會不斷有人偷渡來港，但要完全堵截確實也是不可能的。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可以做得仔細一些、收緊一點，令受影響人士……當他們通過其他渠道來港時，我們便可依法、按照程序處理。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現在應集中辯論第7條的條文及修正案。

黃容根議員：是的，主席，我想說的是不論是第7條或其他條文，我亦希望政府可以在這方面做得仔細一些。至於把限期延至90天的修正案，我不太同意，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也是持不同意見。所以，我支持劉江華議員剛才的意見。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我明白有些議員擔心制度可能會被濫用，不過制度也要公道。正如我剛才所說，香港是一個難民的社會，我相信很多市民也明白，並且認同政府當局應用資源來照顧一些落難的人。

剛才說到有一聲請人得直，但不知道將來會怎樣，如果我們簽了這項公約，便要公道處理。所以，律師會寫信要求有較長的時間，剛才吳靄儀議員已把有關信件讀出，那是5月30日的信。我當時在法案委員會上故意說，現在出現這種情況，當局說只要28天，議員則要求較長時間，於是我提出諮詢業界的建議。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聯署一封信，主席，其中有一段指出，根據他們從處理個案的律師所取得的資料，入境事務處處長對於要求延期的個案，甚至是一些理據充分的個案，也是不予批准的。甚至有些情況是，處長並沒有參考足夠資料便作出決定。主席，當局是這樣處事，這是律師說的。

主席，政府如何回答？由於我們向當局提交該信件，所以當局在6月12日作出回覆，那是由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回覆，表示如果聲請人真的需要較多時間來填寫表格，據入境處的紀錄顯示，如果聲請人有提供原因，這些要求也會獲得接納。入境處並已清楚說明，這種批准延期的做法是會繼續的，只要聲請人能提出充分的理由。

主席，你信哪一位呢？難道是那些律師在說謊嗎？他們已經這樣寫，說明有時即使提出很好的原因——“很好的原因”用英文說是“**compelling reason**”，是這樣寫明的，但局長說的是另一套，主席，究竟應該相信誰呢？出現這些情況，更令人擔心。聲請人就是因為填寫表格的時間不足，才提出可否延期的訴求，但卻被拒絕，加上出現資料不足，所以才會感到憂心。主席，我不知道局長是否明白。

律師也表示，如果繼續這樣去，便把整件事交由處長運用酌情權決定，但這樣有甚麼後果呢？就是回到剛才說的打官司之上。老實說，我們現在提出修正案，也是因為打了很多場官司所致。你以為因為當局仁慈嗎？所以，真是白忙一場。其實，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中已經說過很多次，即使是劉江華主席也提醒當局要做好一點，否則又要進行司法覆核。大家其實也是害怕打官司。主席，幸好還有些事情是大家害怕的。

為何現在又引起事端？有人說28天期限不夠，但當局卻依然故我。這項條例草案必須通過，你們又反對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然而，在下一屆立法會，這問題也是要交由事務委員會跟進的，委員會問，有多少宗個案真正可以在28天內填完表格、有多少宗個案提出申請延

期，有何原因、有多少宗獲批准？或許屆時可能告訴我們，不用討論了，因為正在打官司，又有多少人正提出司法覆核。

局長，我相信這些資料，你是無法迴避的，我不希望得到那麼多信息，原來你承諾過可以做到的，作出酌情批准的個案，到頭來卻沒有做到，只是一團糟，令整個審核過程不公平、不公正。

主席，我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很感謝多位議員就這個問題上發言，特別是支持我這項修正案的議員。但是，對於劉江華議員及黃容根議員提出不同的意見，我同樣歡迎。

主席，我明白非法入境及酷刑聲請等議題在任何地方都會引起很大爭議。但是，我們看到的是兩幅截然不同的圖畫。我剛才已經指出，負責處理酷刑聲請的律師很擔心真正的酷刑聲請人在程序上得不到公平對待，以致……之前竟然有一個人的酷刑聲請得以確立，我們覺得他很本事。當程序越不公平，便越少人的酷刑聲請能夠成立，但問題是他們被遣返後，確實會面對酷刑。所以，我們不應倒過來從酷刑聲請的獲批結果推斷現有程序是否妥善。

主席，一方面，我知道涂謹申議員很明白我的觀點，因為他接觸過很多相關個案，知道填寫酷刑聲請表格需時；另一方面，劉江華議員及黃容根議員代表的觀點則認為，酷刑聲請很容易被濫用，因為只要舉手便可即時在香港提出聲請，亦無須甚麼證明，一開口就可以多留一段時間。如果聲請人認為時間不夠，可以再舉手，政府又會批准他們的申請。然後，在這段時間內，他們可以當“黑工”，很容易就能賺取工資，待遇也很好，而提出聲請的時限越長，便等於給他們更多時間當“黑工”。

主席，條例草案的規定絕非如此，當局就每個步驟都訂有嚴格的舉證要求。再者，最重要的措施是，這些聲請人由提出聲請那天起便不可以工作，工作是犯法的，會被拘捕和須坐牢；僱主亦不可聘請他們，因為僱用他們同樣犯法。所以，絕對不是舉手便可以留在香港當“黑工”。

事實上，即使聲請人的聲請得到確立，根據條例草案，他們亦只會在特殊情況下——即不准他們工作會構成很大的人道問題——才獲准工作。所以，如果議員關注當“黑工”的誘因，我們應針對“黑工”問題作出處理，而非減低整個聲請程序的公正性。特別是如果議員擔心無法堵截偷渡者，我們該做的是堵截偷渡者，而非壓縮聲請程序的時間。

主席，劉江華議員亦提出了一個問題，就是提出聲請的時限應以多少天為宜。根據兩個律師會最後提交的意見書，最低限度也需要48天，但其實需要更長的時間，*more realistic*來說——他們使用的字眼是“*realistic*”——實際上需要的時間是90天。那份意見書已經說得很白，即他們知道政府不願意給予較長的時限，但真正需要的時間其實是90天。如果政府不肯提供90天時限，他們希望政府最低限度會考慮給予48天時限，但政府現時連48天的建議也不考慮。

主席，我作為提出修正案的議員，當然是從實際需要多少時間來提出修正。不過，我們也知道有人很擔心酷刑聲請會被濫用，希望百分百防止濫用情況。事實上，如果他們從一開始便覺得這些聲請全都是作假的，那麼，即使只給予28天時限也會嫌太長，倒不如只給1天算了。所以，我們不應從這個角度考慮時限問題。

主席，我們應以甚麼尺度判斷提交表格的時限應有多少天呢？我認為，最主要應從原則角度出發。現在這項條文有何用處呢？這項條文旨在保障人權。酷刑在人權公約中是較特別的一項。關於人權及自由的條文，通常會附帶“某某權利並非絕對，須平衡各方權益”之類的條文，唯獨酷刑有絕對性，是絕對不可以施加的。因此，如要保障一個人，保護他免受酷刑特別重要。

主席，我再次重申，在計算時限的日數時，不應考慮提出聲請的平均日數或整體人數，而是應考慮按符合人權的公平程序在香港提交聲請表格，究竟需要多少天時間。

有議員提出，在其他國家(例如英國)，提交表格的時限也只有28天，何以香港需要較多時間呢？這當然是因為英國的情況有別於香港。香港是這麼小的一個地方，而在索取相關資料時，往往需要志願機構協助，但這些機構在香港的規模有多大呢？香港的政府又是否有很多人手或極具規模的制度協助聲請人取得這些資料呢？這些考慮因素都很重要。因此，我們的特別之處，在於我們如要取得這些資料，的確需要花很多工夫。

主席，我們現在並非像在街市買菜，對方開價28元，我還價90元。主席，我並無這種計算。說到底，還是要考慮究竟聲請人需要多少天預備，才能令聲請程序公平。兩個律師會並非隨口說出90天這個日數，而是告訴了我們提出聲請涉及哪些程序，並以其專業意見告訴我們，在那些程序中有甚麼事情要做，而根據他們的專業意見，他們認為，把這些事情全部辦妥，需要90天。我們都明白，如要辦妥這些事情，的確需要90天。

所以，主席，我懇請委員支持我這項修正案，以90天作為提交表格的時限。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就議員剛才的發言作幾點回應……

(劉江華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局長，請等一等。劉江華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劉江華議員：主席，由於吳靄儀議員提到我的名字，並說了幾點意見，所以我想稍作回應，以作澄清。

第一，吳靄儀議員提到我早前提出的數字，即在1 700名聲請人中，只有1人的聲請得到確立，其他聲請則未有確立。我說這番話，是否意指聲請未獲確立的聲請人都在濫用酷刑聲請呢？並非如此，我

只是說出事實。我剛才發言時說得很清楚，我不排除將來可能會有更多聲請獲得確立，這是說不定的。

第二，在時限應該是28天還是90天方面，我認為並不牽涉減低公正性的問題。把時限訂為28天並非不公正，訂為90天亦不一定很公正。我剛才就此提出了一項問題，但吳靄儀議員和涂謹申議員均沒有回應。我的問題是：如果你們認為在28天內不足以取得足夠資料，為甚麼90天就可以取得足夠資料呢？這種說法並沒有科學根據。當然，我們會尊重兩個律師會的意見，但有時候需要實事求是。我剛才發言的時候，已經提出我的理據。

最後是“黑工”問題。現行法例當然不容許聲請人當“黑工”，但你只要問問元朗、屯門或深水埗的街坊，便能從他們口中得知一些“黑工”情報。我希望有關當局能夠非常注意這一點，香港市民不會容忍這種情況發生。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簡單回應劉江華議員。他詢問，如果28天不足夠，為甚麼90天便足夠呢？

兩個律師會的說法其實是這樣的：28天是“clearly insufficient for average claims”，即明顯不足夠。“The minimum should be at least 48 days”，即最少需要48天。他們還說：“given the complexities of many claims a more realistic period should be allocated, namely 90 days”，即實際上需要90天。這是專業意見。當然，他們還列出了一系列事項——我不再複述——有根有據地告訴我們，處理這些事項需要90天。

但是，有90天時間是否一定足夠呢？不是的，主席。不過，根據新訂的第37Y(3)條，如有特殊情況，聲請人可以申請延長提交表格的時限，而我並無要求修訂這項條文。

主席，這一點十分重要，因為我們必須先訂立一個realistic的時限，即實際可行、一般來說可提供充裕時間填妥表格的時限，聲請人才可在需要延期時表示有特殊情況。

如果把時限訂於28天，而一般來說都無法在這個時限內提交表格，聲請人申請延期時，又何來特殊情況呢？如果一般的聲請人都無法在這個時限內提交表格，而只有那些作假的人方能辦到，因為他們只是隨便填一填，很容易就填完……劉江華議員剛才也看過這份表格，看來很簡單，但如果隨便填寫也能立即確立申請，就太神奇了。

主席，新訂第37Y條的第(2)款和第(3)款是扣在一起的，必須先有一個實際可行的時限，才可以說有特殊情況。當然，聲請人必須證明其情況有何特殊之處。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這是很簡單的交換意見。我很高興聽到吳靄儀議員承認，如果28天不足夠，90天也可能不足夠。那麼，應如何訂定時限呢？不管是28天還是90天，條例草案中始終有一項很重要的條文，就是容許申請人申請延期，以取得資料。這是事實。二十八天一定不夠嗎？非也。根據實際經驗，有些聲請在14天或15天內已可完成，不一定要花90天。

至於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這兩個專業團體，我對他們相當尊重，我也明白吳靄儀議員必須遵從他們的看法。但是，身為立法會議員，除了聽取專業人士的意見，也要有獨立的判斷，並且實事求是，從現實角度出發。我剛才首次發言時已經清楚表明，我經過分析後，認為雖然專業團體有這樣的看法，但從政府的資料、實際情況、整體社會利益和機制的平衡來說，把時限訂於28天完全可以符合大家期望，即維持程序的公正和嚴謹，防止程序被濫用。

吳靄儀議員：主席，劉江華議員說我必須聽從兩個律師會的意見，說我不獨立，我必須就此提出抗議。

每一位議員都必須獨立；每個人提出意見，都不是因為要當任何人的代言人。我提出兩個律師會的意見，是因為我認為他們的意見正確。我認為他們所說的有根有據，因為他們確實就這些個案做了很多

工夫。一個獨立的議員是否獨立地作出判斷，於我而言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原則，所以我不希望我這個原則受到任何質疑。

當然，劉江華議員有權提出他的意見，但我一定要澄清此事。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請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就議員剛才的發言作數點回應。

首先，酷刑聲請表格要求聲請人提供個人背景資料，以及擔心遭受酷刑的原因。兩者皆為既有事實，而聲請人有傳譯員、當值律師等人的協助，一般情況下28天足可完成。加上《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訂明，如聲請人需要更多時間，可據理申請延期，入境事務處在保障公平的原則下會予以批准。這項規定已經保障聲請人，可以有充分時間填寫表格，以表述其聲請理據，不會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鑒於當值律師在開始協助聲請人填寫表格時，都會要求索取處方管有的聲請人個人資料，入境事務處已經改善處理有關要求的程序，由過往需時14天，改為可於向聲請人發出表格的同一天，將資料交給聲請人，讓他和當值律師可以完全利用28天時間填寫表格。

事實上，參考其他普通法地區的做法，28天的時限已屬於最為寬鬆。

我們除了原則上反對聲請人無需理據而一概可以得到90天填交聲請表格，亦擔心吳議員的修正案會影響審核進度、削弱入境管制，以及增加公帑支出。

目前，有接近5 700名聲請人等候審核，亦不斷有新的聲請，而處理一宗聲請的時間，大約需要4至6個月。吳議員的修正案把所需時間進一步延長，削弱入境管制，使入境事務處未能盡早完成審核，將聲請未能確立的人士遣返或遞解離境。

此外，假如吳議員的修正案獲通過，單就現時有超過80%的酷刑聲請人領取由當局提供的一系列人道援助為計，涉及的額外開支，估計將達2,500萬元至3,000萬元。

鑒於28天的規定已經讓聲請人有足夠時間填寫表格，加上有申請延期的安排，聲請人各方面的權利，已經在條例草案的原有規定下得到充分保障。

主席，我謹此陳辭，再次呼籲委員支持並通過政府提出的各項修正案，以及反對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一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7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7條(見附件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2人贊成，15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1人贊成，6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5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8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ix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秘書：經修正的第7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IMMIGRATION (AMENDMENT) BILL 2011

保安局局長：主席，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請大家看講稿第II部第123頁。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BUILDING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11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12月7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7 December 2011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本人謹以《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委員會商議工作的重點。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引入5項措施，進一步加強樓宇安全。這5項措施分別是就失責工程徵收附加費；對拒絕分擔業主立案法團為遵從法定命令或通知而進行的工程的費用的人士作出懲處；進入處所的法庭手令；招牌監管制度；以及註冊檢驗人員須在強制驗樓計劃下全面報告樓宇外部的僭建物。

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5項措施。不過，委員非常關注建築事務監督(“監督”)可向裁判法院申請手令，以進入私人處所的建議。由於涉及侵犯個別業主的私有產權和私隱，委員曾深入討論手令建議。

對於委員關注進入處所的目的，政府當局澄清，監督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手令進入處所，可進行檢驗及工程，例如進行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下的失責工程，這方面亦與現行條例第22(1)條所訂的目的的一致。

委員對於手令建議可能會擴大監督進入處所的權力，以及監督可向裁判法院申請手令，以進入私人處所的其中兩個理由極表關注。部分委員認為，該兩個理由涵蓋的範圍太闊。它們分別是，裁判官如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有建築工程已經或正在於違反《建築物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在任何處所或土地進行，便可發出手令，授權監督或任何獲授權人員為指明目的進入及(如有必要)破門進入該處所；以及該處所或土地的使用已違反《建築物條例》任何條文。委員特別關注到即使是一些違反《建築物條例》的小型工程，亦可能導致需要申請手令進入處所，因而侵犯個別業主的私有產權。

政府當局解釋，手令建議的主要目的，是令屋宇署能更有效及迅速地回應針對樓宇相關問題的投訴，並就該等問題採取執法行動，以維持樓宇監管制度的完整性。當局認為，手令建議並沒有擴大監督的現有權力。

當局表示，監督須有合理理由懷疑條例草案所訂明的情況已出現，方可申請手令進入處所，並同時須符合其他要求。因此，於非緊急情況下進入處所的門檻已大大提高。監督需要因應個案的情況，使裁判官信納其有合理理由作出懷疑。

部分委員建議，應把申請手令的理由局限於與樓宇安全相關的情況。政府當局解釋，在許多情況下，屋宇署人員必須進入處所，以確定是否有涉及僭建物的工程，並因此而影響樓宇標準或對公眾安全造成危險。如將申請手令的理由局限於與樓宇安全有關的情況，儘管某些個案(例如結構堅固的違例構築物)備受公眾深切關注，但屋宇署亦不能申請手令，因而導致執法漏洞。

為回應委員的關注和意見，政府當局同意修訂建議的第22(1B)(a)(i)及(ii)條，將其涵蓋範圍收窄。

有關獲授權人員方面，應委員的要求，發展局局長稍後會申明，監督將會授權哪些職系及職級的屋宇署人員根據手令進入處所。

主席，委員察悉，如監督或獲授權人員被拒進入處所，或已經在最少兩個不同日子到達處所，但仍不能進入處所，裁判官可發出手令。委員認為只在兩個不同日子到達處所的規定未必足夠。

政府當局表示，在向裁判官提出任何手令申請前，屋宇署和外判顧問公司的人員會合共最少5次到達處所。發展局局長稍後亦會就這方面作出闡述，交代當局對於在兩個不同日子到達處所一事的立場。

就失責工程徵收附加費方面，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如業主年老、體弱、傷殘或患有精神病，並有實際困難安排進行所需的工程，將會完全獲豁免繳交附加費。發展局局長稍後會重申，當局在這方面的承諾。

最後，委員促請當局在調查樓宇安全相關的投訴時，應避免對物業業主或佔用人造成不必要的滋擾。

以下是我對條例草案的一些看法和意見。主席，這項條例草案原安排在上月13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和三讀辯論，但卻等了足足一個月，今天才終於可在此代表民建聯就條例草案發言，表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民建聯支持和希望及早通過條例草案。在今屆任期內，這其實已是我第三次擔任和樓宇維修問題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可見政府當局基於今屆任期內出現很多及很不願見的樓宇安全問題，所以才有我三度出任這類法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主席的情況。這些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的目的如出一轍，都是為了進一步完善樓宇安全維修的配套措施，從而改善目前社會上日趨嚴重的樓宇老化問題。

近半年來，僭建問題引起香港社會的高度關注，從“地下大殿”到室外曬衣架，均成為社會、傳媒的討論熱點，僭建問題更成為官員和議員的極敏感話題。在為了顧及安全而需要拆除危險構築物與保障私有財產兩者之間，究竟應如何取得適當的平衡，是值得進行研究和深

入探討的課題。長久以來，樓宇維修和整治樓宇安全都是發展局和屋宇署重中之重的的工作。要做好這項關乎民生和市民安全的工作，除了要有決心之外，更需要有相應配合的法例，才可讓政府當局和執法部門獲賦權以合理方式進行其工作。

法案委員會先後進行了7次會議，討論焦點主要是申請進入處所的法庭手令。其實由去年通過的《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引入強制驗樓和強制驗窗制度，以至今天這項條例草案的規定，均有一個很重要的焦點，便是以法庭手令進入處所處理違規建築物，而這亦引起了極大爭議。

主席，屋宇署在處理建築工程違規的工作上，經常須面對有不少不合作的業主或佔用人拒絕讓有關人員進入處所的情況。截止今年3月，據資料所顯示，在屋宇署處理的個案中，約有七成在進入處所的過程中遇到問題，因而影響執法制度的成效。故此，經汲取過去其他部門的運作經驗，如獲法庭發出手令，業主可能會較樂意合作，而無須事事採取最極端手法，聯同警方進入處所進行執法。

雖然透過法庭發出的手令，業主將較為樂意合作，但在提出手令建議的同時，亦必須在維持樓宇監管制度完整性的需要，以及保障私有財產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政府重申，必須確保把申請手令的理由嚴格局限於與樓宇安全相關的情況，並且不會擴大負責執法的屋宇署的現有監督權力，以及將這個權力局限於由某職級的人員行使。對於條例草案這項如此重要的原則，民建聯表示贊同。所以，我們希望條例草案能賦予法庭相關權力，令業主亦能感到安心。

主席，我想談論的另一問題是，在面對大廈維修時，確有部分業主採取不負責任的態度，拒絕分擔檢驗和維修工程的費用。俗語有云：“一樣米養百樣人”，雖然居住在同一大廈的屋簷下，即使是關乎自住大廈結構安全的頭等大事，但總有人以愛理不理的態度拒絕合作。面對這些失責業主，條例草案規定在追討監督所支付費用之上，額外徵收20%附加費以作懲罰，對此民建聯表示贊同。

然而，我亦同意在一些比較殘舊的樓宇或單幢建築物內，確有一些年老、體弱、傷殘或患有精神病的人士，很多時會面對這方面的實際困難。所以，在討論過程中，政府接受對這類人士作出特別安排的建議，當證實出現這種情況時，即豁免要求他們繳交附加費的規定。

其實法律不外乎人情，對於政府能夠從善如流，作出修訂，給予這類人士豁免，民建聯表示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亦歡迎首次由財政司司長兼任發展局局長的新奇安排，多謝曾司長出席及聆聽我們的意見。

主席，條例草案最核心之處，是香港的土地及住屋問題日漸增多及日趨嚴重化。在嚴重化方面，首先當然是由於樓價高昂，以致香港相信已成為世上少有，僭建及擴大面積問題已到了差不多司空見慣地步的地區。

我有時和朋友談天時提到，如居住在加拿大一間二、三千呎的房子裏，屋外有1 000呎的花園，那麼即使把花園擴建100呎也無人理會，因為四周都是山野。香港則不同，單位面積只有500呎，只要擴建50呎也可多出10%地方。當然，在香港並非所有面積500呎的一般住宅都會擴建10%，而是連位於山頂及九龍塘的豪宅，也出現很多擴大房屋面積或挖掘地下室的情況。

主席，就這項條例草案進行討論的初期，我們的焦點並非在於豪宅，因這並非香港樓宇安全的最重要問題。最大的問題一如大家所知，其實在於舊樓，尤其是非常嚴重的“劏房”問題。即使未出現“劏房”問題之前，眾所周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民政事務總署及屋宇署每年均接獲不少投訴，指上層單位廁所滲水而波及下層單位。與此有關的民事訴訟及小額錢債個案，可說是屢見不鮮，而且令人極感頭痛。因為要證明上層單位廁所出現問題或因為多建一個單位或進行“劏房”工程，而導致出現滲漏或影響結構安全，因而波及下層單位，短則需時半年至1年進行檢查，長則歷經五、六年也無法解決。其中一個原因正是因為食環署及屋宇署人員難以入屋檢查，因香港是着重個人私產權及私隱權的地方。

現有《建築物條例》未作修改之前，建築事務監督（“監督”）有權要求警方陪同破門入屋。但是，主席，相信你也明白，如果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破門入屋，卻找來一隊警務人員陪同監督破門入屋檢查其廁所，不被報章罵死才怪。所以，這些事例可說絕無僅有，而我也不

太贊成由一隊警務人員陪同屋宇署人員破門入屋檢查廁所有否滲水，以致波及下層單位，因這是不合乎比例及無理的行動。

所以，我最關注的是在進行法例修改後，會否有合理的安排。首先，屋宇署須有表面證據證明樓宇內有非法“劏房”問題。這些“劏房”並非僅只把單位間隔成若干獨立房間，而是甚至將之建成套房。我曾多次探視這類單位，在80呎的空間內，還包括了廁所及淋浴設施。於是，單位面積本來有600呎至700呎，設有一個廁所及一個浴缸，但“劏房”內卻設有4個馬桶及4個浴缸。這些設施當然有接駁水管，但卻不知由何人承辦，只將地台墊高，然後將喉管藏在地台下再接駁到主喉管。

這些工程如處理得宜當然沒有問題，但如有甚麼差池，便會苦了下層單位，因為要承擔4個廁所出現滲水問題的可能性，機會率平白增加了400%。坦白說，司長你可能不會遇到這種問題，因你所居住的是獨立房屋，但好像我們這些居住在多層大廈的市民，一定聽過或遇過這種問題，就是上層單位的浴缸或廁所建造工程有欠妥當，以致污水滲漏到下層單位。把單位改建成“劏房”，“劏”開成4個單位，便會造成400%的風險，而且承辦這些工程的人通常會以省錢為大原則，何解？因為要迎合“劏房”業主的的要求。

兩年前，我那位於荃灣兆和街的辦事處的上層單位，不知是在建造“劏房”還是裝修，竟在我們辦公期間轟隆作響，害得我的秘書嚷着要請假。我細問因由，她答稱因為上層單位有工人拿着一台巨大無比，相信我無法抬得動的風鑽在不斷鑽鑿牆壁。我詢問那些工人有否申請，他們不予回答，於是我致電屋宇署，發現他們原來真的沒有申請。可是，他們卻可以甚麼也不管，按他們的工程需要拿起風鑽不斷鑽鑿牆壁及地面，試問下層單位怎麼可能不出現滲漏及結構問題。

所以，我支持條例草案的原因，是希望在合理的程序、知會及警告之下，賦予監督作出監管的權力。根據這個合理程序，在叩門一次，業主拒絕提供資料；叩門第二次仍遭拒絕；然後改為貼上通告，但業主仍多番不予理會之後，便要開始賦權監督查察單位是否存在安全或去水問題，以致影響其他單位。因此，我贊成訂立這個合理程序。不過，在舉行會議期間，我發現很多同事把討論重點轉移到其他範圍如豪宅方面。我不知道這是否富有人家的心態，但富有人士似乎總是害怕監督擁有太大權力，以致其私隱權因監督無故入屋檢查而遭到侵犯。

首先，監督不能無故入屋檢查，也不能無故向裁判法院申請手令。主席，據我所瞭解，屋宇署現時面對的一大問題是大部分獨立房屋均有僭建物。嚴格來說，這些僭建物本身其實不一定有危險，因為業主可能真的委聘了認可人士進行相關工程。他可能建造了一個很大的地下室，但其牆壁十分鞏固，並無結構問題，而且因為獨立房屋沒有下層單位，其下無人居住，所以不會影響其他人，亦不會影響屋外的行人。

按法例的規定，監督其實很難入屋檢查，我對此不大滿意。我認為在有需要的時候，應讓監督擁有適當的搜集證據的權力。今年有很多宗在山頂發生的僭建事件均涉及知名人士或富有人士，甚至是特首梁振英先生。我且不談論梁振英先生的個案，但對於其他名人，我曾向屋宇署查問，卻總是獲告知業主拒絕讓署方入屋視察。若問署方是否擁有相關權力？當然是，但它很難證明獨立房屋的天台搭建物或地下室構成甚麼危險，以及對誰人構成危險。

所以，最難應付的並非居住在板間房的人，而是那些富有人士或居住在獨立房屋的人士，因為他們第一對法例有所認識，第二則可委聘認可人士處理，從而阻撓政府進行查察。基於這情況，我對政府今次的法例修訂有些擔心，但法案委員會已經通過，我也沒有辦法。不過，我擔心日後面對這類涉及獨立房屋的僭建問題時，將較難搜證及採取屋宇署認為適當的行動。

以唐英年及梁振英的大宅為例，就唐英年的大宅，當局曾進行搜證，包括查察其地庫是否在申請入伙紙之前已經挖空，於是在認可人士提交圖則時已構成詐騙。由於存在此一懷疑，所以需要進行搜證。至於梁振英的事件，政府則不敢作出搜證，因為當局自覺沒有充分理由這樣做，又或根本沒有權力進行太多的證據搜集，因為法例現時並沒有就這方面賦予太多權力。屋宇署也得依法辦事，不可隨便向大宅業主聲稱認為其大宅有屬於僭建的構築物，所以想入屋視察，而且不但視察相關的構築物，還要視察其地庫和搜集其他證據。

當局必須非常小心研究法例，如業主或認可人士提出挑戰，政府可能真的不能這樣做，除非業主願意合作，否則當真是行不得也。在修改法例後，法官會在屋宇署署長申請手令時詢問，涉案獨立房屋現時有甚麼危險，即使倒塌，相信也不會壓死閻羅王吧，反正屋子下面也無人居住。

因此，政府將會面對很多類似的搜證及索取資料方面的困難，而我對於法案委員會最後達成的共識亦有所保留。當然，我知道法案委員會很多委員並不同意我的分析，而贊成作出最新的修正，縮窄監督處理這問題的某些權力，差不多要有較為明顯的證據或合理懷疑，才可向裁判法院申請手令以便入屋檢查。當然，如果很容易便可申請手令，私人住宅的業主便會誠惶誠恐，認為屋宇署擁有過大權力，以致可侵犯其私隱權。我同意有需要就此作出平衡，但卻不應向一方傾斜，以致監督完全不能在這方面作出處理。

主席，另一方面，我亦認為現行法例沒有處理一個問題。在很多大宅僭建事件中，監督經常持有一個觀點，那就是處理這些事情的一般目的並不在於作出刑事檢控，而是在出現違例僭建問題的住宅的業主作出糾正後，監督一般不會作進一步的跟進。這項公開政策其實已鼓勵很多獨立房屋的業主大膽進行僭建。我有很多從事建築工程的大學同學，他們告訴我位於山頂的房屋之中，十有八九是建有地庫的，因為這些業主知道，即使被發現也絕大多數不會構成刑事檢控。一旦被查出，只要識相自行找認可人士處理，把地庫填平，那便可以脫身。

主席，試問山頂的樓房呎價若干？如購入面積2 000呎的獨立房屋，再自行僭建1 000呎的地庫，房屋的價值便多出了三分之一，按簡單的數學計算，3億元的房價將一躍而成4億元。這是一個很大的經濟誘因，而且亦有建築上的方便，因山頂獨立房屋發展商差不多已跟業主暗示，建屋時早已預留空間，但在申請入伙紙時會設法遮掩，藉以瞞天過海，待入伙紙批出後，業主可自行完成餘下的工程。所以，他們根本不用挖泥，因那些泥早已被挖清光，他們只需進行裝修便可。

主席，這已不是單純的有否影響他人安全的問題，而是一種越做越壞的先例。政府的法例及屋宇署的運作方式，已間接鼓勵購買獨立房屋的人及發展商不遵守《建築物條例》，以及採取“隻眼開，隻眼閉”的態度行事。就梁振英的個案，當局最後也不會作出刑事檢控，除非有很大把握證明他在提交圖則時已串謀詐騙，又或提交錯誤的圖則以欺騙屋宇署，但大家也知道這是很難證明的。於是，富有人士向發展商購買土地以建造房屋時，每幢樓房都公然預先多建造一層地庫，以供日後使用。這是不是社會希望看見的現象呢？這跟現時討論的條例草案未必完全直接相關，但對於屋宇署現時的執法政策及跟進方式，我非常不滿。

我甚至認為，如能證明佔用人已佔用土地達10年，為何不可要求他繳付土地補價？以梁振英的大宅為例，我姑且當作那地庫並非由他建造，但面積達400呎的地庫，呎價若干？假設每呎價值3萬元，能為納稅人收回這筆款項也是好事，但各位同事，政府現時並沒有收取他任何款項。

公然建造地庫，然後佔用10年，最後卻只須負責把它填平，既不用面對刑事檢控，也無須繳付土地補價。即使是霸佔新界土地，也要補交豁免費(waiver fee)，霸佔土地的荔枝山莊擁有人梁福元，尚且要補交數千甚至數萬元，但梁振英卻分毫不用繳付。所以，這項政策是不是很離譜呢？這只會造成人人紛紛霸佔土地的局面，否則身為有錢人，未免太過愚蠢。故此，主席，如小弟有幸在下屆立法會重回這個議事堂，我定必就此問題作出跟進。多謝主席。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as Hong Kong prides itself on the rule of law, which as the 17th century writer, Thomas FULLER puts it, "be you ever so high, the law is above you." Hardly is there any place for Building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11 to be left ungoverned. Packaged with new measures to further enhance building safety, there has been simmering concern over the legal consequence thrust upon the building owners of court warrants to enter their living premises and the ambiguous regulation of the unauthorized signboards. Prior to further discussion, I shall thank Mr IP Kwok-him for his chairmanship of the seven meetings held since late 2011.

One major bone of contention of the Bill pertains to the grounds on which Building Authority could apply to the Magistrates' Court for a warrant for entering private enterprises. The proposed section 22(1B)(a)(i) and (ii) which provides respectively that "A magistrate may issue a warrant authorizing the Building Authority or an authorized officer to enter and, if necessary, break into the premises if the magistrate is satisfied that there are reasonable grounds for suspecting that building works have been or are being carried out to the premises or land in contravention of any provision of this Ordinance", and that "the use of the premises or land has contravened any provision of this Ordinance" are too wide. It has caught our alarm that even some minor works in contravention of Buildings Ordinance (BO) may trigger the application for a warrant to enter the interior of premises, and thus the property rights of individual owners will be infringed. This cannot be acceptable. Unless the grounds for

warrant application were to be narrowed with clearer definitions on key concepts "reasonable grounds" and "any provision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there is no-go for such arbitrary provision to be passed that has only sent shockwaves to all the 1.2 million property owners.

While acknowledging that it is the Government's duty to spare no pains to take enforcement actions that may include a break-in to private premises, its duty to reassure the premise owners that the law bears its relevance in implementing the policy objective should not be overlooked. Subsequently, the amendments by Government of section 22(1B)(a)(i)(A) to (C) and (ii) have been proposed in attempt to dispel the clouds on the grounds for warrant proposal. Nevertheless, unlike 22(1B)(a)(i)(B) and (C) which include "material divergence or deviation from any plan" and "no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standard of structural stability, public health or fire safety" as reasonable grounds for issuance of warrants, the 22(1B)(a)(i)(A) specifying "they are in contravention of section 14(1)" fails to settle the public nerves over its infringement to individuals' privacy and property rights resulted from the law which covers "situation where no plans have been submitted in respect of works requiring prior approval of plan and consent to commencement of works from Building Authority". Given that many situations that may not be relevant to the building safety may fall within the section, hardly is it justified for the provision to constitute as the "reasonable ground" criterion to be satisfied for warrant being granted to enter individual premises.

In face of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ut of concerns of the privacy and property rights issues, it is pleased to learn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rescinded 22(1B)(a)(i)(A) at the 11th hour. On principle, I have no qualms over the necessity of our Government to invoke the power to break into individual premises out of the building safety concern under specific circumstance; in reality, it is more important that the Government acting as a gatekeeper of public interest should not set its sight above any laws, especially the Basic Law, in formulating any public policies that may ironically result in our individual rights being eroded. In striking a reasonable balance between public safety and private property rights, the Government is urged to consider that a sufficient degree of severity and imminence should be incorporated as additional criterion for the forthcoming justification for warrant issuance by the Court.

President, another area that warrants our Government to revisit its consideration is its proposal to introduce a statutory control system for signboards under section 39C of the BO. As the enabling provision in section 39C(1A) is

so wide that it is not restricted to the control of signboards, the uniform regulation of "certain unauthorized buildings or building works" covered in section 39C is next to impossible, considering their different compliance requirements. While it is appreciated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make an amendment regulation in due to prescribe the technical details of unauthorized signboards, in order to avoid possible disputes that the validation scheme could also be apply to other items, the best way out is that all clauses related to signboard requirements (section 33B for 30 years old building) are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new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n this way, not only the control regime of the unauthorized signboards will be clarified, the technical details concerned would be subject to more focused scrutiny by the legislature in the greatest public interest.

Upon the passage of the Bill, it is hoped that the tragic building collapse incident in Ma Tau Wai that has claimed a total of four lives and made many homeless in January 2010 would be consigned to history. Taking the leaf out of this bloody painstaking lesson, the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flat owners and the Government is largely essential: the flat owners have to make sure and pay heed to the requirement of any building works which are always on par with the standards stipulated in the law; the Government, on the premise of consensus reached upon public consultation, shall ensure the policies relating to building safety legally enforced effectively with a view to the changing times. As an adage goes, "a journey of thousand miles always begins with a step", may our step leapt today will provide homes for our future generations to live peacefully and merrily.

Thank you, President.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7月16日(下星期一)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下午12時29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wenty-nine minutes past Twelve o'clock.

附件III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4(3) | 在建議的第 17I(2)(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時限屆滿”而代以“失效”。 |
| 7 | 在建議的第 37U(1)條中，刪去 撤銷決定 的定義而代以 —

“ 撤銷決定 (revocation decision)指 —

(a) 入境事務主任根據第 37ZL(1)條作出的決定；或

(b) 上訴委員會根據第 37ZLA(1)條作出的決定；”。 |
| 7 | 在建議的第 37U(1)條中，在 已確立聲請 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或”之前加入“，且入境事務主任未有就該酷刑聲請作出撤銷決定”。 |
| 7 | 在建議的第 37U(1)條中，在 已確立聲請 的定義中，在(b)(i)段中，在“；或”之前加入“，且並未有由上訴委員會作出的撤銷決定”。 |
| 7 | 在建議的第 37U(1)條中，在 已確立聲請 的定義中，在(b)(ii)段中，刪去“作出”而代以“有由入境事務主任作出的”。 |
| 7 | 在建議的第 37V(1)條中，刪去“(3)及(4)”而代以“(3)、(4)及(5)”。 |
| 7 | 在建議的第 37V(3)條中，在“如”之後加入“入境事務主任”。 |

- 7 在建議的第 37V 條中，加入 —
- “(5) 上訴委員會一旦就某已確立聲請作出撤銷決定，該聲請須視為獲最終裁定。”。
- 7 在建議的第 37ZB(1)條中，刪去“可”。
- 7 在建議的第 37ZB(1)(a)條中，在“要求”之前加入“可”。
- 7 在建議的第 37ZB(1)(a)條中，刪去“；或”而代以“；及”。
- 7 在建議的第 37ZB(1)(b)條中，在“要求”之前加入“須”。
- 7 刪去建議的第 37ZE(4)(a)及(b)條而代以 —
- “(a) 該決定；
- (b) 該決定所基於的理由；及
- (c) 該人根據第 37ZP 條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
- 7 刪去建議的第 37ZG(5)(a)及(b)條而代以 —
- “(a) 該決定；
- (b) 該決定所基於的理由；及
- (c) 該人根據第 37ZP 條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
- 7 在建議的第 37ZG(7)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適用於”之後加入“有關”。
- 7 在建議的第 37ZG(8)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如就”之後加入“有關”。

7 刪去建議的第 37ZI(5)條而代以 —

“(5) 在裁斷是否有第(3)款提述的令人相信的充分理由時，所有有關因素均須考慮，包括以下關乎在有關存在酷刑風險國家內的狀況的事宜(如適用的話) —

(a) 在該存在酷刑風險國家內，是否存在一貫嚴重、公然、大規模侵犯人權的情況；及

(b) 在該存在酷刑風險國家內，是否有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區：在該地區，有關聲請人不會有遭受酷刑的危險。”。

7 在建議的第 37ZL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接納酷刑聲請的決定等**”而代以“**入境事務主任接納酷刑聲請的決定**”。

7 刪去建議的第 37ZL(1)條而代以 —

“(1) 入境事務主任可基於第 37ZLB 條指明的撤銷決定的理由，撤銷入境事務主任根據第 37ZI(1)(a) 條接納某酷刑聲請為已確立聲請的決定。”。

7 刪去建議的第 37ZL(2)條。

7 在建議的第 37ZL(4)(a)及(b)條中，刪去“(1)(a)或(b)”而代以“(1)”。

7 刪去建議的第 37ZL(5)條。

7 加入 —

“37ZLA. 撤銷上訴委員會推翻駁回酷刑聲請的決定

- (1) 凡入境事務主任根據第 37ZI(1)(b)條，作出駁回某酷刑聲請的決定，而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推翻入境事務主任的該決定，如入境事務主任提出申請，上訴委員會的該決定，可由上訴委員會基於第 37ZLB 條指明的撤銷決定的理由而撤銷。
- (2) 入境事務主任須在提出第(1)款所指的申請前，向有關聲請人發出申請意向書面通知，而該通知須 —
 - (a) 述明擬提出申請所基於的理由；及
 - (b) 述明該聲請人可在該通知發出後的 14 日內，將其對擬提出申請一事的反對及將該反對所基於的理由，以書面通知(**反對通知**)告知該主任。
- (3) 如 —
 - (a) 有關聲請人沒有按照第(2)(b)款發出反對通知，而入境事務主任決定提出第(1)款所指的申請；或
 - (b) 在考慮該聲請人的反對通知後，入境事務主任決定提出第(1)款所指的申請，

該主任須將一份申請通知送交上訴委員會存檔，藉以提出申請，而申請通知須符合上訴委員會主席指明的格式。

- (4) 入境事務主任須在申請通知送交存檔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聲請人送達該申請通知的副本。

37ZLB. 撤銷決定的理由

以下各段中任何一段指明的理由，均屬第37ZL(1)或37ZLA(1)條所述的撤銷決定的理由 —

- (a) 為支持有關聲請而提交的資料或文件證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而該資料或證據對該聲請的確立事關重要；
- (b) 有資料並未向入境事務主任或(如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披露，而該資料會在很大程度上削弱有關聲請的成功機會；
- (c) 由於聲請人或有關存在酷刑風險國家的情況有所改變，導致有關聲請的酷刑風險已不再存在。”。

7 刪去建議的第37ZO(2)條而代以 —

“(2) 上訴委員會的職能，是聆訊和裁定 —

- (a) 根據第37ZP條提出的上訴；及
- (b) 第37ZLA條所指的要求撤銷決定的申請。”。

7 在建議的第37ZP(a)條之前加入 —

“(aa) 第37ZE(4)或37ZG(5)條(不重新啟動酷刑聲請的決定)；”。

- 7 在建議的第 37ZP(b)條中，在“撤銷決定”之前加入“由入境事務主任作出的”。
- 7 在建議的第 37ZT(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經”而代以“在以下時間”。
- 7 在建議的第 37ZW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為施行本條例，任何人不得只憑藉其酷刑聲請，而視為在該人留在香港的任何期間屬通常居於香港”而代以“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人在只憑藉其酷刑聲請而留在香港的任何期間內，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 7 加入 —

“37ZX.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附表 4 訂定於《2012 年入境(修訂)條例》(2012 年第 號)生效時即適用或就該條例的生效而適用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 10 刪去建議的第 43A 條而代以 —

“43A. 干擾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干擾根據第 37ZO 條設立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使其無法進行，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刪去“[第 37U、37ZL”而代以“[第 37U”。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1(1)條中，加入 —

“上訴 (appeal)指 —

(a) 根據第 37ZP 條提出的上訴；或

(b) 第 37ZLA 條所指的要求撤銷決定的申請；”。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2(5)條中，刪去“根據第 37ZP 條”。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2(5)條中，刪去“訴。”而代以“訴，”。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8(1)條中，刪去“在第(2)款的規限下”而代以“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8(1)條中，在“上訴通知”之前加入“根據第 37ZQ(1)條送交存檔的”。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8(2)條中，在“上訴通知”之前加入“第 37ZQ(1)條所指的”。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將第 9 條重編為第 9(1)條。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9(1)條中，在“上訴委員會”之後加入“及提出上訴的人”。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9(1)(a)(ii)條中，刪去“或”。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9(1)(b)條中，在“撤銷決定”之前加入“入境事務主任根據第 37ZL(1)條作出的”。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9(1)(b)(ii)條中，在“考慮”之後加入“該”。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9(1)(b)(iii)條中，在“接納”之後加入“該”。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9(1)(b)(iv)條中，在“撤銷”之後加入“該”。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9(1)(b)(v)條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9(1)條中，加入 —

“(c) 如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屬根據第 37ZE(4)條作出的不重新啟動已被提出酷刑聲請的人撤回的酷刑聲請的決定 —

(i) 任何就該酷刑聲請而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副本；

(ii) 在考慮該酷刑聲請時，入境事務主任與該人所進行的任何會面的書面紀錄的副本；

(iii) 該人撤回該聲請的通知的副本；及

(iv) 該人根據第 37ZE(2)條提供的任何書面證據的副本；或

(d) 如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屬根據第 37ZG(5)條作出的不重新啟動酷刑聲請的決定(該酷刑聲請是在某人沒有交回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的情況下，視為已被撤回的) —

(i) 第 37ZG(2)條所指的、向該人告知該聲請視為已被撤回的書面通知的副本；及

(ii) 該人根據第 37ZG(3)條提供的任何書面證據的副本。”。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9 條中，加入 —

“(2) 處長須在根據第 37ZLA(3)條將撤銷決定的申請通知送交上訴委員會存檔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上訴委員會及有關聲請人提供以下資料的副本 —

- (a) 就酷刑聲請(有關申請是就該酷刑聲請提出的)而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
 - (b) 在考慮該酷刑聲請時，入境事務主任與聲請人所進行的任何會面的書面紀錄；
 - (c) 第 37ZJ(1)條所指的、將入境事務主任駁回酷刑聲請的決定告知聲請人的書面通知；
 - (d) 根據本附表第 21(2)條給予的、推翻入境事務主任駁回酷刑聲請的決定的書面決定；
 - (e) 第 37ZLA(2)條所指的、將提出申請要求上訴委員會作出撤銷決定的意向告知聲請人的書面通知；及
 - (f) 第 37ZLA(2)(b)條提述的聲請人的反對通知(如有的話)。”。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14(1)條中，刪去在“送達”之後而在“的副本”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載有處長將會在聆訊中倚據的所有文件的文件冊(包括將會作出的陳述)，且須將該文件冊”。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18 條中，在標題中，在“**委員會**”之後加入“**在第 37ZP 條所指的上訴中**”。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18(1)條中，在“上訴中”之前加入“第 37ZP 條所指的”。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18(2)(a)條中，刪去“或”。
-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18(2)(b)條中，刪去“按理並不可”而代以“並非可在合理情況下”。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18(2)(b)條中，刪去“用。”而代以“用；或”。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18(2)條中，加入 —

“(c) 上訴委員會信納有極其特殊情況存在，而令考慮該證據屬有理可據。”。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刪去第 18(3)條。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加入 —

“19A. 上訴委員會在要求撤銷決定的申請中考慮的證據

在第 37ZLA 條所指的要求撤銷決定的申請中，
上訴委員會 —

(a) 有權審視有關個案的是非曲直；
及

(b) 可考慮任何上訴委員會認為屬攸關的證據。

19B. 經宣誓作供等

為施行本附表第 18 及 19A 條，上訴委員會
可 —

(a) 監誓；

(b) 收取和考慮任何屬口述證供(不論是否經宣誓)形式的材料，或書面陳述或文件(不論是否藉誓章作出)形式的材料。”。

12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21 條中，加入 —

“(1A) 上訴委員會可應第 37ZLA 條所指的要求撤銷決定的申請，批准或拒絕該申請。”。

13 在建議附表 4 中，刪去“附表 4”而代以 —

“附表 4 [第 37ZX 條]”。

13 在建議的附表 4 中，在第 1 條中，加入 —

“(4)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不得解釋為對並非在合法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責的情況下作出的事情，賦予效力。”。

13 在建議的附表 4 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 2(4)(a)條而代以 —

“(a) 須視為符合以下說明的酷刑聲請：該酷刑聲請遭根據第 37ZI(1)(b)條作出的決定駁回，而該決定獲上訴委員會確認；及”。

13 在建議的附表 4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7 條中，刪去“就視為根據本附表提出及繼續的酷刑聲請”而代以“就根據本附表視為酷刑聲請並得以繼續”。

13 在建議的附表 4 中，在過渡性條文列表中，在第 10 項中，刪去“37ZL”而代以“37ZLA”。

14 在建議的表格 8 中，刪去所有“36(1A)”而代以“36(1)”。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7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7Y(2)(a)條中，刪去“28 日”而代以“90 日”。

Immigration (Amendment) Bill 201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4(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7I(2)(c),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時限屆滿”and substituting “失效”.
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7U(1),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i>revocation decision</i> and substituting—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revocation decision</i> (撤銷決定) mean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a decision made by an immigration officer under section 37ZL(1); o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 a decision made by the Appeal Board under section 37ZLA(1);”.</p>
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7U(1), in the definition of <i>substantiated claim</i> , in paragraph (a), by adding “and in respect of which no revocation decision has been made by an immigration officer” before “; or”.
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7U(1), in the definition of <i>substantiated claim</i> , in paragraph (b)(i), by adding “and no revocation decision has been made by the Appeal Board” before “; or”.
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7U(1), in the definition of <i>substantiated claim</i> , in paragraph (b)(ii), by adding “by an immigration officer” after “was made”.

- 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7V(1), by deleting “(3) and (4)” and substituting “(3), (4) and (5)”.
- 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7V(3), by adding “by an immigration officer” after “is made”.
- 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7V, by adding—
- “(5) If a revocation decision is made by the Appeal Board in respect of a substantiated claim, the claim must be treated as finally determined on the making of that decision.”.
- 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7ZB(1), by deleting “may”.
- 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7ZB(1)(a), by adding “may” before “require”.
- 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7ZB(1)(a), by deleting “; or” and substituting “; and”.
- 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7ZB(1)(b), by adding “must” before “require”.
- 7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7ZE(4)(a) and (b) and substituting—
- “(a) the decision;
- (b) the reasons for the decision; and
- (c) the person’s right under section 37ZP to appeal against the decision.”.
- 7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7ZG(5)(a) and (b) and substituting—

- “(a) the decision;
- (b) the reasons for the decision; and
- (c) the person’s right under section 37ZP to appeal against the decision.”.

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7ZG(7),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有關” after “適用於”.

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7ZG(8),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有關” after “如就”.

7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7ZI(5) and substituting—

- “(5)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re are substantial grounds for the belief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3), all relevant considerations are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cluding, where applicable, the following matters in relation to the conditions in the torture risk State—
 - (a) whether there is a consistent pattern of gross, flagrant or mass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in the torture risk State; and
 - (b) whether there is any region within the torture risk State in which the claimant would not be in danger of being subjected to torture.”.

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7ZL,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decision to accept torture claim etc.**” and substituting “**immigration officer’s decision to accept torture claim**”.

7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7ZL(1) and substituting—

- “(1) An immigration officer may, on a ground for a revocation decision specified in section 37ZLB, revoke a decision made by an immigration officer under section 37ZI(1)(a) accepting a torture claim as substantiated.”.

- 7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7ZL(2).
- 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7ZL(4)(a) and (b), by deleting “(1)(a) or (b)” and substituting “(1)”.
- 7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7ZL(5).
- 7 By adding—

“37ZLA. Revocation of Appeal Board’s decision to reverse decision rejecting torture claim

- (1) On an application made by an immigration officer, the Appeal Board may, on a ground for a revocation decision specified in section 37ZLB, revoke its decision that reversed a decision made by an immigration officer under section 37ZI(1)(b) rejecting a torture claim.
- (2) Before making an application under subsection (1), an immigration officer must give the claimant written notice of the intended application, and the notice must—
- (a) state the reasons for the intended application; and
- (b) state that the claimant may, within 14 days after the notice is given, inform the immigration officer by written notice of the claimant’s objection to the intended application and the reasons for the objection (*objection notice*).
- (3) If—
- (a) the claimant has not given an objection notice in accordance with subsection (2)(b) and an immigration officer decides to make an application under subsection (1); or
- (b) after having considered the claimant’s objection notice, an immigration officer

decides to make an application under subsection (1),

the immigration officer must make the application by filing with the Appeal Board a notice of application in a form specified by the Chairperson of the Appeal Board.

- (4)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the filing of a notice of application, an immigration officer must serve on the claimant a copy of the notice of application.

37ZLB. Grounds for revocation decision

A ground specified in any of the following paragraphs is a ground for a revocation decision mentioned in section 37ZL(1) or 37ZLA(1)—

- (a) any information or documentary evidence submitted in support of the claim is false or misleading and the false or misleading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is material to the substantiation of the claim;
- (b) information was not disclosed to an immigration officer or (on an appeal) the Appeal Board and the undisclosed information would undermine, to a material extent, the merits of the claim;
- (c) the torture risk giving rise to the claim has ceased to exist due to changes in circumstances of the claimant or the torture risk State.”.

7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7ZO(2) and substituting—

- “(2) The function of the Appeal Board is to hear and determine—
- (a) an appeal made under section 37ZP; and
 - (b) an application for a revocation decision under section 37ZLA.”.

- 7 By adding before the proposed section 37ZP(a)—
- “(aa) section 37ZE(4) or 37ZG(5) (decision not to re-open a torture claim);”.
- 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7ZP(b), by adding “made by an immigration officer” after “decision”.
- 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7ZT(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經” and substituting “在以下時間”.
- 7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7ZW,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為施行本條例，任何人不得只憑藉其酷刑聲請，而視為在該人留在香港的任何期間屬通常居於香港” and substituting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人在只憑藉其酷刑聲請而留在香港的任何期間內，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 7 By adding—
- “37ZX. Savings and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s**
- Schedule 4 provides for the savings and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s that apply on, or relate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Immigr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2012 (of 2012).”.
- 10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43A and substituting—
- “43A. Disrupting proceedings of Torture Claims Appeal Board**
- A person who,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disrupts the proceedings of the Torture Claims Appeal Board established by section 37ZO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to a fine at level 3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 12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A, by deleting “[ss. 37U, 37ZL” and substituting “[ss. 37U”.
- 12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A, in section 1(1), by adding—
“*appeal* (上訴) means—
(a) an appeal made under section 37ZP; or
(b) an application for a revocation decision under section 37ZLA;”.
- 12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A, in section 2(5), by deleting “under section 37ZP”.
- 12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A, in the Chinese text, in section 2(5), by deleting “訴。” and substituting “訴，”.
- 12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A, in the Chinese text, in section 8(1), by deleting “在第(2)款的規限下” and substituting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12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A, in section 8(1), by adding “filed under section 37ZQ(1)” after “notice of appeal”.
- 12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A, in section 8(2), by adding “under section 37ZQ(1)” after “notice of appeal”.
- 12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A, by renumbering section 9 as section 9(1).
- 12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A, in section 9(1), by adding “and the person who has lodged the appeal” after “provide to the Appeal

Board”.

- 12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A, in section 9(1)(a)(ii), by deleting “or”.
- 12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A, in section 9(1)(b), by adding “of an immigration officer under section 37ZL(1)” after “revocation decision”.
- 12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A, in the Chinese text, in section 9(1)(b)(ii), by adding “該” after “考慮”.
- 12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A, in the Chinese text, in section 9(1)(b)(iii), by adding “該” after “接納”.
- 12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A, in the Chinese text, in section 9(1)(b)(iv), by adding “該” after “撤銷”.
- 12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A, in section 9(1)(b)(v), by delet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 12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A, in section 9(1), by adding—
- “(c) if the decision being appealed against is a decision under section 37ZE(4) not to re-open a torture claim withdrawn by the person who made the claim—
 - (i) a copy of any completed torture claim form relating to the torture claim;
 - (ii) a copy of the written record of any interview of the person conducted by an immigration officer in considering the torture claim;
 - (iii) a copy of the person’s notice withdrawing the claim; and
 - (iv) a copy of any evidence in writing provided by the person under section 37ZE(2); or

- (d) if the decision being appealed against is a decision under section 37ZG(5) not to re-open a torture claim treated as withdrawn on a person's failure to return a completed torture claim form—
 - (i) a copy of the written notice under section 37ZG(2) informing the person that the claim is treated as withdrawn; and
 - (ii) a copy of any evidence in writing provided by the person under section 37ZG(3).”.

12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A, in section 9, by adding—

- “(2) The Director must,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filing with the Appeal Board a notice of application for a revocation decision under section 37ZLA(3), provide to the Appeal Board and the claimant—
 - (a) a copy of the completed torture claim form relating to the torture claim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application is made;
 - (b) a copy of the written record of any interview of the claimant conducted by an immigration officer in considering the torture claim;
 - (c) a copy of the written notice under section 37ZJ(1) informing the claimant of an immigration officer's decision rejecting the torture claim;
 - (d) a copy of the written decision given under section 21(2) of this Schedule reversing an immigration officer's decision rejecting the torture claim;
 - (e) a copy of the written notice under section 37ZLA(2) informing the claimant of an intended application for a revocation decision to be made by the Board; and
 - (f) a copy of the claimant's objection notice (if any) referred to in section 37ZLA(2)(b).”.

- 12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A, in the Chinese text, in section 14(1),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送達” and before “的副本” and substituting “載有處長將會在聆訊中倚據的所有文件的文件冊(包括將會作出的陳述), 且須將該文件冊”.
- 12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A, in section 18, in the heading, by adding “in an appeal under section 37ZP” after “Board”.
- 12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A, in section 18(1), by adding “under section 37ZP” after “an appeal”.
- 12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A, in section 18(2)(a), by deleting “or”.
- 12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A, in the Chinese text, in section 18(2)(b), by deleting “按理並不可” and substituting “並非可在合理情況下”.
- 12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A, in section 18(2)(b), by deleting “made.” and substituting “made; or”.
- 12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A, in section 18(2), by adding —
“(c) the Board is satisfied that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exist that justify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evidence.”.
- 12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A, by deleting section 18(3).
- 12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A, by adding —
“19A. Evidence considered by Appeal Board in an application for revocation decision
In an application for a revocation decision under section 37ZLA, the Appeal Board—
(a) has the power to review the merits of the case;
and

- (b) may consider any evidence that the Board considers relevant.

19B. Evidence on oath etc.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s 18 and 19A of this Schedule, the Appeal Board may—

- (a) administer oaths and affirmations;
(b) receive and consider any material by way of oral evidence (on oath or otherwise) or written statements or documents (by affidavit or otherwise).”.

12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A, in section 21, by adding—

“(1A) On an application for a revocation decision under section 37ZLA, the Appeal Board may allow or refuse the application.”.

13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4, by deleting “Schedule 4” and substituting—

“Schedule 4 [s. 37ZX]”.

13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4, in section 1, by adding—

“(4) To avoid doubt, nothing in this Schedule is to be construed as giving validity to anything done otherwise than in the lawful exercise of a power or performance of a duty.”.

13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4,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section 2(4)(a) and substituting—

“(a) 須視為符合以下說明的酷刑聲請：該酷刑聲請遭根據第37ZI(1)(b)條作出的決定駁回，而該決定獲上訴委員會確認；及”。

- 13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4, in the Chinese text, in section 7, by deleting “就視為根據本附表提出及繼續的酷刑聲請” and substituting “就根據本附表視為酷刑聲請並得以繼續”.
- 13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4, in Table of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in item 10, by deleting “37ZL” and substituting “37ZLA”.
- 14 In the proposed Form No. 8, by deleting “36(1A)” (wherever appearing) and substituting “36(1)”.

Immigration (Amendment) Bill 2011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 moved by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ClauseAmendment Proposed7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7Y(2)(a), by deleting “28 days” and substituting “90 days”.